

# 目 录

## 第一篇 法律与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 3、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4、中等师范学校学生行为规范（试行）.....
- 5、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 6、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7、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8、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9、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10、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11、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篇 学籍管理规定

- 12、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籍管理规定.....
- 13、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籍注册管理办法.....
- 14、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籍异动管理办法.....
- 15、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 16、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证管理办法.....
- 17、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学生缴费的有关规定.....

### 第三篇 日常行为管理

18、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	
19、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校内申诉办法 .....	
20、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	
21、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上网安全管理规定 .....	
22、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管理办法 .....	
23、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升降国旗的规定 .....	
24、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集会管理规定 .....	
25、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两操管理制度 .....	
26、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军训制度 .....	
27、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	3
28、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日常安全制度 .....	
29、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	3
30、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文明班级评比方案 .....	
31、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班集体量化管理试行标准 .....	
32、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33、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宿舍卫生达标评比办法 .....	
34、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园卫生清扫实施管理办法 .....	

### 第四篇 奖励与资助

35、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奖励实施办法 .....	
36、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	
37、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38、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39、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勤工助学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	

.....	3
40、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特困生资助工作办法（试行） .....	
45、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4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3 号	
47、教育部高校辅导员誓词	

# 第一篇

# 法律与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校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

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经主**

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校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学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校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 章程；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 学校名称、校址；

(二) 办学宗旨；

(三) 办学规模；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

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校 and 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

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

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

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

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



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订颁布)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中等师范学校学生行为规范（试行）

（国家教委 199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一、仪表端庄。穿戴整洁大方，提倡穿校服；男生不留长发，女生不烫发、不化妆、不佩戴首饰、不穿高跟鞋；坐立行走姿势要端正。

二、谈吐有礼貌。讲话注意场合，使用礼貌语言，态度诚恳和蔼；要讲普通话。

三、举止文明。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吸烟，不喝酒；不打架，不骂人。

四、自尊自爱。不进酒吧和营业性舞厅；不观看、不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不赌博；不参加迷信活动；不参与经商活动。

五、勤奋学习。认真学习各门课程，自觉参加各项基本功和能力训练；积极参加教育实践和各种有益活动，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六、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生产劳动，养成劳动习惯；虚心向工人、农民学习。

七、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八、讲究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保持教室、宿舍的整洁；努力创造优美的校园环境。

九、勤俭节约，艰苦朴素。不浪费水、电、粮食；不向学校和

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

十、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文物古迹；珍惜教学设备，不在课桌、墙壁或旅游地乱涂乱画；保护自然环境，爱惜花草树木，保护有益动物；损坏公物要赔偿。

十一、关心集体。热爱班级和学校集体，维护集体荣誉，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

十二、尊敬师长。听从老师教导，认真完成老师布置的任务；尊重长辈，体贴父母，主动做家务；见习实习时，尊重幼儿园、小学教师，虚心接受指导。

十三、团结同学。对待同学要团结友爱，真诚守信；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互相帮助、共同进步；建立同学间友谊，不谈恋爱；未经允许不动用他人物品，不看他人日记，不拆看他人信件；不做有损他人的事情。

十四、爱护儿童。不恐吓、不伤害儿童；实习时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儿童；对残疾儿童要特别关心，不歧视；尊重儿童，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勇于同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坏人坏事作斗争。

十五、乐于助人。主动帮助他人排忧解难；利用假期、课余时间热心为老人、儿童、残疾人和需要帮助的人服务。

十六、礼貌待人。尊重他人人格；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做损害民族团结的事；对待客人热情友好。

十七、遵守学校纪律，维护教学秩序。按时独立完成作业，考试不作弊；遵守作息时间表，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遵守宿舍、食堂和校园管理制度。



十八、遵守公共秩序，维护社会公德。参加各种会议和活动要准时，不迟到，不早退；在公共场所，不吵闹，不喧哗；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不违章骑车；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

十九、遵守宪法和国家各项法律、规定，自觉履行公民义务，维护民主和法制；对违法行为要敢于斗争。

二十、维护国家利益。尊敬国旗、国徽；升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活动，反对一切破坏安定团结的行为。

#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 1990年9月18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爱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它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校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校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关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

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备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活动，组织者必须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申请，申请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它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它当事人立

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

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

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

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

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

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



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

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07）9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

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关联法规：

### 全国人大法律(1)条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总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于每年 5 月底前，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每年 7 月 31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 9 月 1 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及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 第四章 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并公告。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

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关联法规：国务院部委规章库(1)条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75号同时废止。

2007年6月27日

# 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07）9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 5 月底前，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要根据国家确定的有关原则和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提出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九条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报至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备案。

##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2007年6月27日

# 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07)9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

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 5 月底前，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提出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九条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

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11月15日前批复。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7年6月27号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

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到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坏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

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校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校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



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

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0 年第 8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预防和处理学校安全事故，保障学校及其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和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非学历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学校周边环境安全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加大对维护学校安全的经费投入，及时协调、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障学校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依其职责，做好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省和本省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和教职工应当遵守学校安全制度，接受安全教育

和安全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他人和学校安全的活动。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有维护学校安全的义务，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安全，支持学校安全工作。

##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国家规定确保学校选址安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学校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以及生活设施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应当及时排除，对确认为危房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责成相关责任部门或者民办学校举办者限期解决。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考核，督促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督促学校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三）指导学校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四）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对学校周边治安环境进行治理，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五）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制定学校安全应急

预案；

（六）配合当地人民政府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第九条 举办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落实安全责任制，将学校安全工作列入学校目标管理内容，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条 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学校门前完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带、交通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在特殊教育学校门前有过街人行横道的，应当设置有音响提示装置的过街信号灯。对交通复杂的中小学校门前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学校上下学时间适当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员，维护学校周边交通秩序。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学校周边治安巡逻。公安机关应当与学校建立治安管理联系制度，协助学校处理有关治安事件。在治安情况复杂区域的学校，依托门卫室设置学校警务室或者治安岗亭。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对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学校检查和消除火灾隐患，开展灭火演练，进行消防知识宣传。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安全状况的监督管理，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依法责令排除，发现教育教学、生活设施建设中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应当责令纠正。

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加强卫生和疾病防控工作

作，协助学校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及教职工进行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 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加强对学校周边娱乐、音像制品、图书等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文化、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行政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依法取缔中小学校周边 200 米内开办的网吧，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的行为。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对在学校周边摆摊设点、堆放杂物，依傍学校围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及时进行清理。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为中小學生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和学校周边有害污染源的治理，对学校使用的特种设备及其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定期进行检查。

###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十八条 中小学校应当按国家《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规定，将消防、交通、公共卫生、社会治安、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信息安全和防震减灾等安全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计划、安全教材、授课教师、教学课时。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利用学校网站、校报、板报、宣传橱窗、讲座等形式，并针对季节、地理、气候特点，开展安全知识教育。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在开学初、放假前以及开展群体性活动时，集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地震、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帮助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制订应急预案，组织应急疏散、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中小学校管理人员进行学校安全管理培训，使其掌握安全管理知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监护人应当履行法定监护义务，配合学校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提倡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应当将学校安全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制订学校安全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和办法，定期对学校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评比、表彰奖励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制订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学校应当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订并完善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健全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校长是学校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建立相应机构或者配备必要的专（兼）职人员，负责做好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器材及监控和报警设施。所需费用，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从同级财政安排的办学经费中统筹解决，义务教育学校由同级财政从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统筹解决，民办学校由举办者负责解决。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学生宿舍管理，建立宿舍管理制度，落实夜间值班、巡查责任，加强对宿舍用电和防火防盗设施的安全检查。

学校不得租用普通民用住宅作为学生宿舍。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在有危险性的教育教学、生活服务场地、设施设备及学校内施工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重点部位、重点岗位设置安全员，对建筑、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定期检查，及时维修。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对外来人员进出学校进行询问、登记，未经允许，外来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学校。经允许进入学校的车辆，应当按规定的线路和速度行驶，并在指定地点停放。

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带入学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规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进行检修，确保完好、有效。

学校教学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学生聚集的场所，应当配备消防应急照明设施，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保证食堂及从业人员符合食品安全法律、

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提供给学生的食品、饮用品和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三条 学校用于接送学生的车辆，应当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驾驶员应当具有3年以上的驾驶经验，租用车辆接送教职工和学生的，应当选择合法的车辆运输经营单位，并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学校规定的上下学时间及学生未到学校或者擅自离开学校等涉及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监护人。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学校与学生的监护人应当进行接送交接。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建立储存、使用和保管制度。

学校不得将房屋、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和其他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组织大型群体性活动应当确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对活动场地、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制订应急预案，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和其他危险品的劳动，以及超越其行为能力或者自我保护能力的各类危险性活动，不得在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环境开展活动。

第三十七条 对有身体残疾、特定疾病或者其他身体异常情况的学生，学生家长应当向学校报告，学校不得安排不适合其参加的

教育教学或者其他活动，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不得安排患有传染病、精神病，有违法犯罪记录及品行不良的人员到学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采购或者代为采购学生床上用品和学生服装的，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提供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质量安全性能证明。

第四十条 教职工发现有危及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发现学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应当及时制止。发现学生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应当没收并上交学校，由学校上交公安机关。

## 第五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并立即向学校主管部门和事故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知受伤学生的监护人。

属于重大安全事故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处理。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学校主管部门和事故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指导学校进行处置，属于重大安全事故的，应当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学校应当予以配合，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四十三条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对学生人身伤害赔偿的处理，

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学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学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调解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

第四十四条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的人身损害赔偿，经学校主管部门在调解期限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调解协议书并履行有关义务；经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五条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受伤害学生或者其监护人、当事人应当配合学校进行事故处理，不得辱骂、殴打教职工，不得聚众滋事，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工作秩序。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的；
- （二）对学校的建筑、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及消防安全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解决的；
- （三）对扰乱校园秩序或者侵害教职工及学生人身、财产安全案件不依法查处的；
- （四）接到学校安全事故报告，不及时指导学校进行处置的；
- （五）对影响学校周边治安、交通秩序不依法查处导致发生重

大安全事故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学校违反本规定，不履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教职工及学生伤亡的，由学校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第二篇

# 学籍管理规定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使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 第一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评优、评先进的权利；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需经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



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当持学校“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应当在报到期限内向学校招生部门以书面形式请假，并附医校、原所属单位、街道或乡（镇）、村开具的相关证明。未请假或请假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学校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复查的程序与办法，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不合格者不予注册学籍。复查期内的学生，参照本规定进行管理。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

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报到后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校（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自愿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按照《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注册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时，学校按照《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注册管理办法》执行，对符合学籍注册条件的学生予以注册学籍；未请假或请假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报到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学校予以取消学籍。如果确实因为家庭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延误，经学生提交申请，由学生处审查事实确凿，可缓期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依据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对贫困生资助的意见》认定)确实无法足额交纳学费的，应在开学报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缓交学费及学籍注册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予以注册学籍。

第七条 对未达到学籍注册条件的学生，学校应按照《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注册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请假与销假

第八条 学生请假与销假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学生因不能正常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或因个人原因离开学校，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班主任或辅导员提出申请，批准后视为请假。学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所耽误的教育教学活动视为旷课，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生请假在一天以内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班主任批准后有效；

（二）学生请假在二至七天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系申请，经班主任、辅导员同意后报系领导审批，系批准后有效；

（三）学生请假在八天及以上者，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班主任、辅导员、系领导核准后报学生处审批，批准后有效；

（四）学生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请假的，应当在返校后第一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向班主任或辅导员补假，经系、部负责人批准后视为请假；未被批准的视为旷课；

对旷课学生依据《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五）学生请假被批准后，若取消请假或提前复课，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销假申请，经学校系、部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可按实际请假天数计算请假时间。

## 第四章 学制、修读年限与学分

第九条 学制与修读年限。学校所设专业的学制及修读年限为：学制三年的，修读年限为 3-5 年；学制五年（初中起点）的，修读年限为 5-7 年。

第十条 学分。学分是用于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计量单位，表明各课程的权重，按学期计算，每门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具体学分数以专业教学计划的规定为准。学分作为学生综合测评中计算学习成绩的主要依据。

课程性学分一般以 24-30 学时为 1 学分，体育课以 28-30 学时计 1 学分，独立设置、集中进行的实践性课程以 30-40 学时计 1 学分。计算学分时可保留 1 位小数。

第十一条 学分绩。学生学分绩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综合测评指标，分为课程学分绩和平均学分绩，其计算方法如下：

课程学分绩=该课程考核成绩×该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 $\Sigma$ 课程学分绩/ $\Sigma$ 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包括学期平均学分绩、学年平均学分绩和累计平均学分绩 3 种。

##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课程考核环节及所占比重为：平时作业 10~20%、阶段测试 10~20%、课堂表现 5~10%、出勤情况 5~10%、期末考试 70~40%。各环节所占比例由教研室或课程组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实际平衡掌握。

第十四条 课程总评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者视为合格。课程总评成绩不足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学校可提供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后按补考实得分数，重新计算总评成绩。总评成绩满 60 分及以上者，以 60 分录入成绩管理系统，成绩单标注“补考”字样；总评成绩仍不满 60 分者，应当重修。凡重修不得超过两次。

第十五条 补考及缓考。补考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后3周内进行，重修考试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考试的，应在考试前以书面形式申请缓考，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随补考一起进行，考试后按实际考试成绩录入，缓考不及格应当重修。

第十六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程。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技能课学习者，学生本人应于学期初开课前提出书面申请，持学校指定医校的诊断证明、学生所在系的初审意见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当参加学校或任课教师指定的活动，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

第十七条 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均由责任教师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的，按《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三二分段制、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含专接本）、提前批录取的对口升学、艺术类等特殊类型学生一律不准跨类转专业或转学。

第二十条 由于特殊原因学生提出转专业的，须为转入系专业的实际办学条件允许，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校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

(三) 经学校认可,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 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四)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 经学生同意, 可以在入学后适当时间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 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具体要求按照《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果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三条 转学具体要求如下转学一律按照《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一) 学生转学应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同层次、同批次校校之间进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 不得转学:

1. 新生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毕业年级(或实行学分制其学分)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课程(学分)达 2/3 及以上的;

3. 跨学科类别的(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专业、体育类专业与非体育类专业、地方院校与军队、警察院校等);

4.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录取批次学校转入上一录取批次学校的、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5. 录取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6.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或特殊形式招生的(五年一贯制、三二

分段制、单独招生、民族班等)；

- 7.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8.二次转学的；
- 9.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三) 学生转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 2.转出学校提供载有申请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 3.原学校已学课程成绩单及相关档案资料，成绩单需加盖转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 4.与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患病转学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医校诊断书，并加盖学校医校或医务所印章)；)

(四) 学生转学办理程序和要求应按照《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异动管理办法》执行。转学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管理部，无需审批，需上传学生电子档案至学信网。

##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留级、退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校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
-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包括事、病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
-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者。；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学生可以办理休学两次。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应按《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异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为休学学生保留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将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自主创业的学生可申请保留学籍，应提供自主创业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复学。学生休学期满时，应当于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所在系提出复学申请。如果休学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未办理复学手续或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复学资格及学籍。

第三十条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到学校指定医校复查，并由医校出具康复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确认后，方可复学。

休学或服役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和学籍。

学生复学应按照《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异动管理办法》执行。休学的学生复学后可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退役后复学的，应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如果相应年级无该专业的，可调整到相近专业或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第三十一条 学生留级

根据课程考核办法，凡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四门或学生综合测



评总评成绩不合格者应留级，转到相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若无相同专业则可转到相近专业学习。

学生因课程成绩原因未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或因学习困难未达到毕业条件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可申请留（降）级，延长学习时间。申请留（降）级学生应当在期末两周前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自提出申请后的下一个学期起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留（降）级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在校最长修读年限。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取消复学资格的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休学期限已满2年、休学次数已达两次，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校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连续旷课达60学时的；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

（八）累计不及格课程达五科及以上的；

按以上规定做退学处理不是纪律处分，凡作退学处理的，一律取消学籍。对死亡的学生依据相关证明予以注销学籍。

第三十三条 学生退学应按照《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

籍异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当学生达到应予退学情形之一时而学生本人未提出退学申请的，应由学生所在系告知学生退学并办理退学手续；如果学生不予办理退学手续的，则应由系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予以退学处理。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签发“退学决定书”至系，由系将“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办理退学及离校手续并正常离校，学校将其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诉且在复议期内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学生如果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毕业时，所在系应按照《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对学生作出全面鉴定，并记入《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系意见”栏，满足下列条件者准予毕业：

（一）学生在修读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活动规定内容，且成绩合格；

（二）综合测评总评成绩合格；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修读年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颁发结业证书：

（一）未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内容，但所学课程达到应学课程五分之四及以上的；

（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毕业设计或实习报告未通过的；

（三）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留校察看处分未到期的。

第三十八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结业后一年（学年）内，经补考达到毕业条件者，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批准后，学校重新核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如果一年内经补考仍不合格或未补考的，学校不再核发毕业证书。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内无违纪行为且察看期满后符合毕业条件的，需学生本人在毕业前两个月之前提出书面毕业申请，经学生处审核、学校批准后重新核发毕业证，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如果留校察看期内发生违纪行为，则不再核发毕业证。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予发放毕业证书；如果已经发放毕业证书，学校则追回并报请省教育行政部门注销学历和证书。

第四十一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需本人申请、经学校核实批准，并在省级及以上报纸刊登丢失声明后，学校可予以办理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式样、质量、内容与原毕业证基本相同，证

明书编号不能使用原证书编号，且需注明原证书编号，同时对原毕业证书标明遗失作废。证明书编号为学校代码（前五位）+0000，证明书信息可以单独查询，用证明书编号+姓名查询。学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照河北省教育厅要求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上报教育主管部门注册。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籍注册管理办法

学籍注册是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系到学生的学习资格、学习状态及结果的有效认定。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新生入学

#### （一）新生入学报到要求

1.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学校录取的新生，应当持“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2.新生因故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应当在报到期限内向学校招生部门以书面形式请假，并附医校、原所属单位或街道、乡村（镇）开具的相关证明。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3.对患有疾病的新生报到后，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校

(下同) 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应由学生本人申请、由所在系协助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审批手续, 具体要求如下:

(1) 新生本人提出“保留入学资格”书面申请;

(2) 由所在系发给学生“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一式三份), 并负责协助该生办理相关手续;

(3) 系协助办完“审批表”审批手续后, 将表分别交给新生本人、本系、学生处;

(4)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根据该“审批表”为该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相关处理, 以一年为期限;

(5) 新生应在拿到该“审批表”后 2 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离校。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六周内经治疗康复者, 可及时向学校申请办理入学手续; 超过六周者, 在下学年新生入学报到期限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 由学校指定医校诊断, 符合学生体检标准规定, 经学校复查合格后, 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复查不合格或者开学两周内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可取消其入学资格。

4. 新生入伍的学生应从生源地武装部领取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并到学校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否则, 学校对未报到者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二) 新生资格审查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由学校招生部门负责完成。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不予注册学籍。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复查期内的学生，参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1.学校招生部门负责对所报到新生的身份、信息（含照片）与其录取信息进行审查核实，确保报到新生身份真实、信息准确无误。

2.如果审查中发现新生个人身份真实信息与所录取信息不符，尤其是如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等重要信息有误，凡确属录取信息错误的，则学校招生部门应在省考试校规定的期限内查清事实并予以更正相关信息，并及时将信息更正情况及相关资料报学生处学籍部门。

### （三）新生录取数据及资料移交

1.招生部门应于学校新生录取工作结束后两周之内将核实无误的录取电子信息和录取资料移交学生处学籍部门，并履行移交签字手续。

2.新生录取报到工作结束后两周之内，招生部门应打印所有实际报到新生的电子档案发至各系。

3.学校五年制新生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两周之内，招生部门应将所录取数据信息与实际报到入学学生真实身份、个人信息进行审查核实，如果发现招录信息有误，则招生部门应及时办理相关信息

更正事宜，确保录取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后，将录取电子数据信息及招录资料移交学生处学籍部门，并履行移交签字手续。

## 第二章 学籍注册

### （一）新生学籍注册

1. 学生处根据学校招生办提供的实际录取报到的新生电子信息数据及“普通高校学生录取简明登记表”确定新生注册人数和信息。

2. 学生处负责组织各系对新生录取数据再次进行核实，并履行学生本人及班主任签字确认手续，确保入学的学生信息与录取信息相符。

各系如果发现学生真实信息与录取信息不一致、不准确或有错误的，应及时向招生办及学生处学籍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信息更正手续办理工作。

3. 学生处根据各系核实后的新生信息，对符合学校新生入学资格的，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上予以学籍注册，学生即取得国家合法有效学籍；凡不符合学校新生入学资格的不予注册学籍。

4. 学生入学后所注册学生个人学籍信息不得更改。

### （二）在校生学籍注册

1.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时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报到并足额交纳学费。学校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在教育部“学信网”上予以学



籍注册。未请假或请假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报到且未足额交纳学费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学校予以取消学籍。

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依据《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对贫困生资助的意见》认定)或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规定时间足额交纳学费的，可向学校申请缓交学费，并同时办理申请学籍注册审批手续，经学校批准后可予以相应学年学籍注册。

2.注册要求。各系应严格按照学生处要求核实并报送本系在校学生信息及变动情况，监督检查学生各项费用的交纳情况（应与计财处核实无误），于 10 月底前将符合学籍注册条件的学生信息表报送学生处，学生处据此予以学籍注册。

3. 学生证注册。各系应按学校要求对符合学籍注册条件的学生信息进行统计汇总，以班为单位持《学生证》和交费票据、证明到学生处办理学生证注册。

### （三）暂缓注册

1.在校 生 每 年 10 月 25 日 前 未 按 学 校 规 定 足 额 交 纳 学 费 者 ， 学 籍 予 以 “ 暂 缓 注 册 ” ； 学 生 按 学 校 规 定 足 额 交 纳 学 费 后 ， 应 及 时 向 学 校 提 出 “ 学 籍 注 册 申 请 ” ， 经 学 校 批 准 后 予 以 注 册 学 籍 。

2.凡 “ 暂 缓 注 册 ” 时 间 满 一 年 且 学 生 本 人 未 提 出 学 籍 注 册 书 面 申 请 、 或 申 请 未 被 学 校 批 准 的 ， 学 校 可 按 自 动 退 学 处 理 ， 并 予 以 取 消 学 籍 。

3.学 生 在 学 籍 “ 暂 缓 注 册 ” 期 间 ， 不 享 受 在 校 生 权 利 ， 所 参 加

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成绩无效，不享有学校各项评奖评优资格。

#### （四）毕业生学历注册

学校对符合学校毕业条件的学生予以学历电子注册，即在教育部学信网上注册毕业生学历信息。学生毕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学生在修读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活动规定内容，且成绩合格；
- 2.综合测评总评成绩合格者；

综合测评成绩按照《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执行。

### 第三章 学籍管理要求

（一）学籍异动管理要求。按教育部、教育厅要求，学生处根据各系报送的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资料在“学信网”上办理学籍异动处理。要求各系及时提供学生学籍异动真实信息和资料。各班主任、辅导员应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学籍异动管理办法》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管理学生学籍，当学生学籍发生变动时（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留级、保留学籍、退学等），应按规定及时记录并向学生处报送相关审批资料。凡因学生学籍异动资料上报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相关人员负责。

（二）学籍异动办理要求。各系应于学生入学时及时传达《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及具体管理办法，尤其是学生转入、转出和转专业，必须履行学校规定的审批程序，对转出学生必须先办理校内学籍异动审批手续后方可办理转出手续。

### （三）在校生学籍证明办理程序及要求

学籍证明是根据学校学生的书面申请，由学校为其开具属于我校正式在读学生的证明，必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学生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班主任、系领导同意并签字后交学生处。

2. 学生处根据系批准的申请经核实无误后，予以开具“学籍证明”。

对于已毕业学生，学校原则上不再开据学籍证明，如确属特殊情况需要提供证明的，则应先由接收证明的对方单位出具有关说明材料，学生本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经学生处审批后再予以办理。

## 第四章 借读（旁听）学生管理。

对申请到学校借读的校外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健康的身体，经本人书面申请，系、学生处和主管领导同意后，按《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借读（旁听）学生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管理职责及要求

（一）明确职责。学校学生处专门负责全校在校生学籍管理工作；各系明确专人负责学籍管理工作，做好本系学籍异动资料管理；各班班主任或辅导员为学籍异动信息报送第一责任人，负责提供学生日常出勤及学籍异动信息，每个工作日上午九点前应当向学生处报送学生出勤情况，如因漏报、瞒报、虚报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责任人负责。

(二) 严格要求。班主任或辅导员应在学生发生学籍异动情况三个工作日内向系领导报告、并将学籍异动相关手续报学生处。各系学籍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学籍管理职责，及时为学生和班主任做好学籍异动信息咨询和资料提供工作。

(三) 加强管理。学生处将各系学籍管理工作纳入各系年终综合考评，以加强和促进学籍管理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一)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籍异动管理办法

为不断规范学校学籍管理，提高学籍管理工作服务质量，根据《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籍异动管理办法如下：

本办法中学籍异动包括：学生个人信息变更、转专业、转学、休学、退学、保留学籍（含应征入伍）、复学等。

### 第一章 休学、保留学籍、退学手续办理要求

（一）学生发生休学、保留学籍（含应征入伍）及退学时，均须办理学籍异动审批手续。

（二）学生应首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系领导同意后，从本系领取“学籍异动审批表”和“离校通知单”，办理完毕审批手续后方可离校。休学的学生如果是因病休学，则应提供县以上医校开具的诊断证明。

（三）“学籍异动审批表”办理流程如下：

- 1.学生须如实、完整填写所领表中个人信息和学籍异动原因理由，本人及家长签字确认后交班主任或辅导员签署意见；
- 2.班主任或辅导员核实学生无欠费后，在“审批表”中写明对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情况所了解的情况、所做工作、个人意见及已交学费情况，并签字确认。然后带领学生办理后续相关部门领导签字审批手续；

3.系领导应对学生及班主任意见进行询问核实，确认无误后应在审批表上签署个人意见、签字并加盖系公章。班主任带领学生将“审批表”交到学生处办理审批手续；

4.学生处应对学生的个人学籍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检查无误后签署审批意见并签字盖章。班主任带领学生持该审批表到学校主管领导处办理审批手续；

5.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并签字后，班主任持“学籍异动审批表”办理“离校通知单”，办完后将以上手续交到本系、计财处、教务处、学生处各一份存档备案；

学生处根据以上审批手续在教育部学信网上及学校学生管理系统中进行学籍异动处理。对退学的学生，学生处将按规定上报河北省教育厅备案。

## 第二章 复学手续办理要求

学生复学条件应按照《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有关内容执行，具体手续办理要求如下：

（一）学生应首先向学校提出复学书面申请，如果原是因病休学的还应同时提供医校开出的康复证明和校医校的审核证明，退役后复学的提供退役通知书，经系审核同意后领取复学审批表，由班主任带领学生将“审批表”办完后交学生处，学生处出具复学通知

单至计财处、教务处、系各一份。

(二) 学生按规定交费标准交纳学费后应到系报到入学, 由系负责学生的接收安排。

### 第三章 学生变更个人信息的办理程序及要求

学生入学注册学籍后, 其个人基本信息不得变更, 如果属于身份证号由 15 位升为 18 位或发生变更的, 必须按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及学校要求办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 学生个人信息变更应在入学后一年内申请办理, 对已毕业学生不予办理。

(二) 学生必须提出信息变更书面申请, 班主任确认情况属实后报本系领导审核, 系领导同意后由系发给学生“河北省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更改审批表”。

(三) 学生应将“审批表”内个人信息如实填写完整, 办理完审批手续后交学生处; 学生需按要求同时提供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 中考或高考报名登记表、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号变更证明信。

学生处根据以上资料报省教育厅审批后方可更改相关信息。

### 第四章 学生学籍异动管理要求

学籍异动管理实行校、系两级管理, 学生处行使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职能, 包括制定学校学籍管理制度、教育部学信网上学校学生学籍信息维护、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学籍数据及资料、监督

指导各系按要求完成学籍管理等各项工作，各系设立专人从事本系学籍管理工作。具体要求为：

（一）在学生发生学籍异动情况或提出学籍异动书面申请三个工作日内，班主任应带领学生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办理。

（二）如果系、班主任未按要求及时报告学生学籍异动情况和学籍异动资料，由此引发的后果由相关责任人负责。

（三）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学籍异动审批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学籍异动处理。

（四）凡班主任未按要求及时将学籍异动审批手续交回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相关人员负责。

（五）学生学籍异动不同类型应使用相应的学籍异动资料，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附表。

## 第五章 附则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学生档案是记录学生在校期间学习过程和表现的合法证明材料，是学生经历的真实记录，跟随人的一生，每个学生只有一份。学生档案按毕业时间分为在校生档案和毕业生档案两种。学校对具有我校学籍并按规定注册学籍的学生建立档案，并按照本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第一章 在校生档案管理

（一）档案资料构成。学生档案由学生入学前材料和入学后学籍资料组成。入学后学籍资料由学校统一印制和建立，主要包括：高考报名登记表、政审表、体检表、准考证、高等学校学生入校登记表、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学生学籍登记表及其他需装入学生档案的材料。

（二）日常管理。学生在入学报到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入学前个人档案资料交到所在系。各系应设立学生档案室，按学生处要求及时领取各项学籍资料，按在校学习时间进度指导学生填写档案相关内容，并做好相关信息的填写、登记及相关学籍材料的归档

整理工作。

（三）档案管理责任人。辅导员（班主任）为学生档案资料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学生在校期间学生学籍档案资料的填写和管理工作，如有遗失，由班主任负责。凡属休、退学、保留学籍、开除学籍学生的档案，原辅导员（班主任）应于学生发生学籍异动时交学生处保管，并做好档案移交签字工作。

（四）档案资料填写。一律用黑色钢笔填写，书写工整，不得涂改，所有项目必须填写完整，无内容的应写“无”，不得空缺。

（五）档案签封。在学生毕业前各系将学生档案整理组装完成后，由系办公室毕业时必须经本人签字领发给学生，特殊档案（如：未缴学费、损坏公物欠费、借阅图书未还、接到通知后未到学校及时领取等情况。）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由各系整理后，注明原因，移交到学生处，并履行转接手续，学生处对档案资料进行检查，经检查合格的由学生处、学校办公室在档案资料相关处盖章，盖章后立即对档案进行签封，签封后档案由学生处保管。

## 第二章 毕业生档案管理

（一）档案的发放。学校于学生毕业时将毕业生档案签封完成后即可向毕业生发放档案。可由毕业生本人或毕业生指定人员（必须和毕业生本人沟通好的情况下。）到学校各系办公室领取。

档案领取人需持本人毕业证、身份证领取个人档案。如果是委托他人代领的，领取档案的人员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委托人所写（手写）委托代领人领取档案的证明；

2.委托人的毕业证、身份证及代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档案保管。毕业生档案在学校最长保管两年(学年),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适当时间将毕业生档案转往人才交流机构或毕业生生源地人社部门保管。毕业生可在学校就业指导服务网上查询档案去向或向学校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咨询。

(三) 补办档案要求。

毕业生因个人原因丢失个人档案的,原则上不予补办,如果确属特殊情况需补办的,须严格按相关程序办理。具体要求如下:

1. 毕业生本人须提交补办档案书面申请,由原所在系班主任、辅导员、系主要领导审批后交学生处;

2. 学生处根据申请审核同意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3. 学校领导审批后由学生处予以补办学生档案。

如果毕业生档案是由于用人单位或人才代理机构丢失的,则须再由该单位或人才代理机构提供补办档案申请函。

重要说明:所补档案资料只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的有关学籍资料,并在每份资料上注明“补”字。

### 第三章 附则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证管理办法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按规定发放学生证。学生证是我校学生的身份证明，每名学生应按规定使用和保管，出入学校及公共场所均须带学生证。

### 第一章 学生证发放

（一）学生入学后，按学校规定注册学籍的，由学校发给学生证。

（二）学生证一证一号不得重复。学生证内个人信息需由学生本人用黑色水笔以楷书如实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三）学生证中记载的乘车区间到达站，是指离家庭住地最近的火车站，到站地点应如实填写，不得涂改。如因家庭地址变动，需要改乘车区间，应凭学生家长所调入单位证明，报学生处更改。如弄虚作假，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四）学校根据学生家庭住址乘车区间发放火车优惠卡。

（五）学生证注册。学生证注册是学籍注册的一种形式。学校将根据学生交纳学费情况按学期注册。学生应按学校要求以班为单

位持学生证到学校学生处学籍室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后，学生证方可生效。

（六）学生以欺骗或其他手段冒领学生证的，一经查实立即注销和收回，并按学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影响和损失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 第二章 学生证的使用

（一）学生证应由学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如有违反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二）学生休学、保留学籍、转学、退学或毕业离校时，应在办理学籍异动手续时交到学生处；如果未交回、离校后继续使用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 第三章 学生证丢失补办的程序及要求

（一）学生本人必须向学校提出补办学生证书面申请，经班主任、系领导核实同意签署意见（盖系公章）后报学生处。

（二）学生处核实批准后，开据学生证丢失证明，学生持此证明到保定市级报社（如保定日报，保定晚报）刊登学生证丢失声明，丢失声明需写明：学生本人姓名、学校名称、学生证号等重要信息。

（三）学生本人需持补办学生证申请、刊登学生证丢失声明的报纸、一张一寸彩色近照到学生处办理补证事宜。

## 第四章 学生证损坏需补办的要求

学生本人应持换证申请、原学生证、一张一寸彩色近照到学生处办理。

## 第五章 学生证换发的办理要求

学生因家庭住址或家长工作单位变更需更改火车乘坐区间或专业、班级调整的，学生本人应持办理申请、相关资料到学生处办理换证。学生应提交资料有：

1、换证申请；

2、新住址小区居委会开据的证明（需写明家长姓名与学生的关系、何时由何地迁到何地）或家长调入新工作单位所开据的证明；专业、班级调整证明；

3、原学生证；

4、一张一寸彩色近照。

##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关于学生缴费的有关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缴费管理，维护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确保学校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规定缴纳学费和有关费用是学校学生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和有关费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缴费，是指学生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向学校缴纳的学费、住宿费、书费等费用。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保定幼专的大专、中专学生。

### 第二章 缴费与注册

第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收费工作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学生处、教务处、教学设备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协同完成。

第六条 学校开学后，学生须按规定时间到学校财务处缴费。

第七条 学生持财务处开具的缴费收据到学生处报到注册，办

理入学手续（新生）和学籍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费的不予注册。

本规定所称注册，是指学校为学生登记学籍，确认学生在学资格的行为。只有取得学籍的学生才享有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和使用学校教育教学资源的权利。

第八条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学生未能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未取得学籍的学生不享有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所有活动的权利。

### 第三章 暂缓缴费和暂缓注册

第九条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按时缴费的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暂缓缴费和暂缓注册。暂缓缴费和暂缓注册期限均为一个学期，自学校批准之日起计算。暂缓注册期满仍未缴费的，不予注册。

申请暂缓缴纳的费用仅限于学费和住宿费。书费属于代收代支费用，不能申请缓缴。

第十条 办理暂缓缴费和暂缓注册的程序：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不能按时缴费的学生，须向学生处提出暂缓缴费申请，说明暂缓缴费的原因（确实因为家庭困难不能按时缴费的，需开具村、乡、县三级民政部门的证明材料），承诺暂缓缴费的期限。

第十一条 在暂缓缴费期间，对于采取欺骗手段拖延缴费的行为，一经查明，学校将取消学生的暂缓缴费资格，追缴欠费并视具体情况给予处分。



## 第四章 欠费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请暂缓缴费的学生应在期限内通过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筹措学费，也可以通过休学等方式筹措学费和生活费用。未获准暂缓缴费而不缴费或暂缓缴费期满仍未缴费的，视作欠费。

第十三条 对于欠费的学生，自欠费之日起一周内，财务处须向学生处下达欠费通报，学生处须及时向欠费学生及其家长下达催款通知书，并敦促欠费学生及时缴费。

第十四条 自催款通知书下达之日起两周内，欠费学生应缴交欠费，并办理正式注册手续。否则，按退学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第三篇

# 日常行为管理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各项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生有义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依法接受学校的管理，凡在校内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分为下列五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警告处分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为 8 个月，记过处分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为 12 个月。到期按照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在留校察看期间无违纪行为的，可以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间如有显著悔过表现或立功者，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系部签署意见，报学生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可以提前

解除留校察看处分，但察看期不得少于六个月；如果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延长察看期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主动终止违法、违纪行为，避免事态恶化的；
- （二）事后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三）违纪情节轻微并主动承认错误的；
- （四）经查证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违纪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 （六）其它依照校规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调查，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 （三）在共同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行为中起组织、策划作用的；
- （四）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 （五）违反学校规定，屡教不改的；
- （六）其它依照校规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违反学校规定，严重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七）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扰乱正常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张贴非法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餐厅、餐馆、公寓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喧哗、起哄、未经学校允许燃放鞭炮等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故意摔砸物品，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寻衅滋事，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故意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故意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邮件或私揭他人邮票者，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故意撕毁、涂改学校党政部门所发布文告，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扰乱课堂、会场或考场秩序，不服从教师或管理人员管理，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诽谤、威胁、打骂教师或管理人员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者，依据其情节，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被治安警告或罚款者，视其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刑事拘留、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判处管制、拘役、劳动教养或无期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有偷窃、诈骗、敲诈、勒索、抢夺、非法占有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行为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涉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涉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上 500 元（不含 500 元）以下，视

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涉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涉案价值较少，但情节严重或屡次作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经公安或保卫部门确认有作案行为但未遂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故意窝藏赃款、赃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协同作案（参与谋划、提供信息、望风、分赃、销赃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因盗窃、诈骗、勒索，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依据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有打架、斗殴行为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者：



1、虽未动手打人，但在现场围观起哄等、对打架负有一定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动手打人但未致伤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3、致他人轻微伤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致他人轻伤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打架事件处理期间又寻衅滋事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6、报复、威胁或殴打证人或调查人员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7、持械（刀、棍、凳子、石块等器物）打架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8、组织或参与校内外的聚众斗殴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或先动手打人者：

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打架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打架造成伤害或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伪证者：

故意作伪证、隐瞒事实真相、阻碍事件调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提供打架凶器者：

1、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则视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向他人提供凶器且参与打架者，视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凡因打架（肇事、参与、策划、提供凶器者）致伤他人者，同时依法承担被打人的医疗费和其他经济损失。

（六）因打架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依据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有侮辱、诽谤他人行为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诽谤他人，给他人的名誉和人格造成损害者，情节轻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侮辱、诽谤他人，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因侮辱、诽谤他人，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依据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凡有赌博、酗酒、吸毒、贩毒行为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性质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屡次参与赌博者，且被处理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酗酒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酗酒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学生在校期间不得吸烟，学生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吸烟的，

初犯者给予警告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因吸烟引发事故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吸毒、贩毒或引诱他人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因赌博、酗酒滋事、吸毒、贩毒，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依据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按教学、教育管理计划，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12 学时及以上者按照以下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旷课累计达 12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累计达 12-24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累计达 24-36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累计达 36-6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以上者（含 60 学时），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对考试违纪、作弊者，视情况不同给予下列处分：

（一）考试违纪（根据《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程考核及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二条认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二）考试作弊（根据《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程考核及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三条认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窃取试卷或者其它考试材料的；
- 2、替他人参加考试者或由他人代替考试；
- 3、有计划有组织的作弊；

- 4、使用通讯设备作弊；
- 5、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或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成绩的；
- 6、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十七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公寓内违规使用电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次违规使用电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因违规使用电器引起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事故责任人承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二）公寓内禁止饲养宠物，一经发现，由宿舍管理人员没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以上处分；

（三）学生宿舍内严禁留宿外人，违反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1、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

2、留宿在逃通缉犯且未上报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凡留宿异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4、未按学校规定的宿舍住宿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异性宿舍住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住宿学生禁止晚归，严禁夜不归宿，违反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1、学生公寓晚上按规定熄灯后，属于请假后晚归的，在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由公寓管理员予以提醒教育；

2、未请假超出熄灯时间回宿舍者视为违规晚归。第一次违规晚

归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二次以上将依次给予记过处分至开除学籍处分；

3、因晚归、夜不归宿而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4、凡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学生未按规定进出公寓，或在公寓、乱扔、乱倒垃圾、物品随意摆放于楼道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公寓内焚烧物品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公寓内禁止大声喧哗，在管理者提醒制止仍不遵守规定的，给予警告处分；如果造成更严重后果，直接责任人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对以上违规行为，宿管科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和当面警告，对不服从管理者视情节轻重给与直接责任人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八条 对其他违反校纪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非法经商、传销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经教育不悔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伪造、涂改证明、证件，骗取证件或未按规定使用证件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散布封建迷信、淫秽言论，传看、收听、收看封建迷信、反动淫秽书画，淫秽录音录像制品，从因特网浏览、下载、传播反动、淫秽内容；或在因特网上诋毁他人名誉并给他人造成精神伤害

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电脑、网络或其它通讯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利益；发表散布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或对他进行诽谤、骚扰；恶意攻击、删改他人信息资料造成损失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学生在教学活动时间进入教学场所（教室、自习室、实验室、图书馆等）不得接打电话、大声喧哗、使用音响器材，扰乱教学秩序，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六）对检举、揭发者进行恐吓、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三章 学生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九条 学生处分的权限。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不因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而加重处分。

（一）学生处分的主管部门是校学生处；

（二）跨系（部）的学生违纪事件或公共场所发生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处牵头处理；

（三）对学生的处分，由各系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应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条 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均由学生所在系送达学生本人，

存入学生档案和学校档案，并通知学生家长。

#### 第二十一条 关于告知书和决定书的送达方式

处理、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处理、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复查决定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

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系部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15日，即视为送达。

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 第二十二条 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

（一）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重视学生处分后的教育工作，对受处分的学生，要采取真诚帮助的态度，鼓励学生改正错误；

（二）学生对违纪处分不服，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地点设在学校法制办）提出

书面申诉。具体申诉程序按《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校内申诉办法》办理。

## 第四章 处分的解除

第二十三条所受处分到期后，学校按以下程序予以解除：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系部就其所受处分前后的情况提供书面评议材料，根据学生实际表现作出解除处分的处理意见，经学生处审核，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解除处分。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评奖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校内申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体现“以人为本，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原则，保证学校学生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有关条款，制定本规定。

学校处理学生申诉，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和便利学生的原则，纪律处分权与申诉审查权相分离的原则。

第二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的范围是：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有学籍的在校学生。

###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常设机构，办公地点设在我校法制办公室。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

系党总支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七至十一人组成，组成人数为单数。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参与学生申诉的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申诉人也有权要求回避：

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当事人要求回避且理由正当的。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涉及学生本人权益的决定（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者视为放弃申诉。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一式三份），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决定书复印件。

“学生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申诉人的考生号、姓名、性别、民族、专业班级及其他；

基本情况；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提出申诉的日期；

申诉人的详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及本人签名。

第九条 申诉人可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申诉委员会的审查。

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据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予以受理，告知申诉人；

以下情况，不予受理，由申诉委员会告知申诉人

并说明理由：

1、申诉材料不齐全，超过补齐期限的，视为撤回申诉；

2、超过申诉期限的；

3、提交申诉后，自动撤回申诉的；

4、已提出过申诉，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5、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申诉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的三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主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诉人。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

展开必要的查证。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当按照听证会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依据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处理：

（一）经审查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经审查、查证，原处理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不当、依据错误或处理明显不当的，做出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的建议，提交学生处审核，由学生处提交主管校长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将申诉复查结论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

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在学校公告栏内公告。

留置送达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见证人签字。

公告送达的，公告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公告期满视为已送达本人。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下列情况除外：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申请，经申请委员会批准的；

由于其他特殊原因，申请委员会认为应当暂停执行的。

第十七条 申诉人对不予受理或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

校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河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其代理人请求，或申诉委员会认为应当实施听证程序而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未请求听证的，在征得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后，可以召开听证会。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并在3日前通知申诉人；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和终结；

询问听证参加人；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资料；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的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十二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听证，

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第二十三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员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四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事由；

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和举证；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在场的证人发问；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五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同时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实现学生评估考核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根据国家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人员素质测评的有关要求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测评适用范围为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综合测评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自评与互评相结合的原则，从思想道德、学业成绩、身心素质和人文素质四个方面对学生进行整体评价，每项均采用百分制计算，测评总分=思想道德得分×30%+学业成绩得分×30%+身心素质得分×15%+人文素质得分×25%。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以同年级同专业为一个单位，综合测评成绩是学生评优、奖助学金评定、组织发展及学校择优推荐就业的

主要依据。

第五条 综合测评应于第一至第五学期每学期进行一次。综合测评成绩包括学期测评成绩和综合测评总成绩（简称总评成绩），总评成绩取学期综合测评结果均值。总评成绩应由各系记入《学籍登记表》中学生学年鉴定。

## 第二章 思想道德测评

第六条 思想道德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党、团组织的重要活动及在思想认识、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表现和取得的成果。

第七条 思想道德测评成绩根据“记实”与“评议”两个环节得出，测评总分 100 分，及格成绩 60 分。

第八条 “记实”是对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中反映品质特征的关键行为事件进行记录和评价。每名学生“记实”基础分为 60 分，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分与扣分。

加分有以下三项，最高加分不超过 20 分：

一、凡有热心为集体服务、热心公益事业、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舍己救人、义务劳动、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受班级表扬每 1 次加 1 分；受系级表扬每人次加 2 分；受学校有关部门表扬每人次加 3 分；受校级表扬或奖励每人次加 4 分；受市级有关部门表扬或奖励每人次加 6 分；受省级有关部门表扬或奖励每人次加 10 分；受国家级有关部门表扬或奖励每人次加 15 分。受班级表扬或奖励以班主任纪录为准；受系级以上表扬或奖励以获得证书或相关书面证明为准。



二、学生参加校、系布置的大项工作每人次加 3 分，参加班级布置的大项工作每人次加 1 分。以上加分以学校、学生处、校团委或者系署名盖章的相关书面证明为准。

三、获得国家级“先进班集体”、“五四团组织”的全班每人次加 30 分；获得省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组织”的全班每人次加 20 分；获得市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组织”的全班每人次加 10 分；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的全班每人次加 6 分，获得系级“优秀班集体”的全班每人次加 3 分；获得校级“文明宿舍”的全宿舍成员每人次加 2 分，获得系级“文明宿舍”的全宿舍成员每人次加 1 分。以上加分以学校、学生处、校团委或者系署名盖章的证书或相关书面证明为准。

扣分有以下四项，最高累计扣分不超过 60 分：

一、凡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非法游行、集会、示威，非法张贴大、小字报等行为之一者，扣 60 分。在网上发布不良信息者视情况扣 30 至 60 分。

二、凡违反党团纪律、校规校纪和学校相关规定，受老师公开批评每次扣 2 分；受学校或党团组织通报批评每次扣 5 分；受警告处分每次扣 10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每次扣 15 分；受记过处分每次扣 20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扣 30 分；受开除党团籍处分者扣 60 分。

三、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公益活动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未请假缺席者每人次扣 5 分，未能完成劳动卫生等规定任务者每人次扣 5 分。

四、上课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请事假每学时扣 1 分，请病

假每学时扣 0.5 分；旷课每学时扣 5 分。

第九条 “评议”是对学生一学期的思想品德表现的总体评价，包括政治素质、道德修养、学习态度、法纪观念和集体观念五个方面，各分为 ABC 三等，A 等 8 分，B 等 6 分，C 等 4 分。“评议”以班级为单位，由学生干部和辅导员、班主任共同实施测评。

### 第三章 学业成绩测评

第十条 学业成绩测评主要考察学生一学期内所修课程的总体成绩。

第十一条 学业测评成绩 = 平均学分绩 × 50%。平均学分绩 =  $\Sigma$  课程学分绩 /  $\Sigma$  课程学分；课程学分绩 = 该课程考核成绩 × 该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平均学分绩按教务处提供的成绩为主。计算平均学分绩应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补考和重修的成绩不计入综合测评中。考试作弊，则该课程学分绩为 0，该课程学分依旧纳入平均学分绩的计算除数中。

### 第四章 身心素质测评

第十三条 身心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

第十四条 身心素质测评总分 100 分，分为“记实”与“评议”两个环节。

第十五条 “记实”成绩 = 体育课成绩 × 60%。

第十六条 “评议”是对学生生活适应能力、团队精神、人际

关系、体育锻炼和健康状况等五个方面的总体评价，以班级为单位，由学生干部和辅导员、班主任共同研究后进行评定。其中，每个方面各分为 ABC 三等，A 等 8 分，B 等 6 分，C 等 4 分。

## 第五章 人文素质测评

第十七条 人文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综合素质情况。

第十八条 人文素质测评由各加分项加分之和构成，总分不超过 100 分。各项加分标准包括：

1、社会工作：主要记载学生在组织或参与的社会活动中所担任的干部职务组织管理经历及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校学生会主席，团委会书记 25 分；

系学生会主席，团委会书记 20 分；

校学生会副主席，团委会副书记、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副主任 18 分；

系学生会副主席，团委会副书记 16 分；

校学生会、团委会部长，社团负责人，勤工助学管理中心部长 16 分；

系学生会、团委会部长 14 分；

校学生会、团委会的副部长，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副部长 12 分。

系学生会、团委会的副部长 12 分；

校学生会、团委会干事、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组长、干事 10 分；

系学生会、团委会干事、班委会、团支部成员 10 分。

宿舍长 8 分。

2、社会实践、公益劳动及志愿活动：主要记录学生组织或参加的各种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以及在活动中的表现和取得的成果。（此项最高 30 分）

完成学校规定社会实践活动学时数，每超 5 学时加 1 分；完不成的每学时扣 1 分；

正式注册的青年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满 10 学时，奖励 1 分。

获得校级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者，给予 10 分奖励。

3、创新意识：主要考核学生在职业技能科技创新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包括以下内容：（此项最高 30 分）

参加全国各类竞赛（活动）并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给予 30 分、25 分、20 分、15 分奖励。

参加全省各类竞赛（活动）并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给予 25 分、20 分、15 分、10 分奖励。

参加市级各类竞赛（活动）并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给予 20 分、15 分、10 分、8 分奖励。

参加校级各类竞赛（活动）并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给予 10 分、8 分、6 分、4 分奖励。

参加系级各类竞赛（活动）并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8 分、6 分、4 分奖励。

在体育竞赛中，打破校、市、省高校及全国大学生纪录的运动员，每人次分别加 8、10、20、30 分。

4、校园文化活动：主要考核学生参加文艺、科技、文化、体育等活动的表现和取得的成绩。

参加学校批准的学生社团，并能按照社团要求参加活动者，给予5分奖励。

参加学校文艺演出等公益活动：①凡参加系级活动的，每人每次加1分，前三名者每人每次分别另加3、2、1分；②凡参加校级活动的，每人每次加2分；获4--6名者每次每项另加2分；前三名者每次每项分别另加5、4、3分；③凡参加市级各种活动的，每人每次加2分；获4--6名者每次每项另加2分；获前三名者每次每项另加5、4、3分；④凡参加省级活动的，每次每项加3分；获前三名者按市级2倍加分；⑤凡参加班级组织的活动每人每次加1分。参与组织活动的学生干部不加分。

5、实践及素质拓展：主要记录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及获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等情况。

在全国各种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考试中，获得高级中级初级合格证书者，分别给予20分、10分、5分奖励。

在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中，获得1级、2级合格证书者，分别给予5分、10分奖励。

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中，获得4级6级合格成绩者，分别给予10分、20分奖励。

在全国普通话等级考试中，获得二级甲等及以上者，给予2分奖励。

6、个人向校广播站投稿并被采用，每篇加1分；向学校校刊投稿并被采用，每篇加5分；被市级刊物采用，每篇加15分；被省级

刊物采用，每篇加 25 分；被国家级刊物采用，每篇加 30 分。

##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负责人及各系书记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系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本系测评工作的开展。

### 第二十条 测评流程

1、每名学生按综合测评的四个方面认真写出学年书面总结。

2、班主任、辅导员和班干部负责逐一核对每位学生的考试成绩，充分利用校园网系统记录、汇总个人出勤及奖惩情况，核准基本分、加分、扣分，算出每位同学综合测评成绩，初排定名次。

3、系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审核各班测评结果，经公示后，报学校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二十一条 凡属同一件事、同项比赛或同一篇论文等情况，需要同时加分或扣分的，不累计加分或扣分，以最高加分或扣分计。

第二十二条 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或舞弊者，一经查实除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另外在其总分中扣 5 分。

第二十三条 经系核准后的测评成绩一式三份，一份班级自存，一份由各系保存，一份交学生处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附：1、思想道德测评评议标准

评议项目	评议等级及分值		
	A (8分)	B(6分)	C(4分)
政治思想素质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积极要求加入党组织并能按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并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明辨是非。较认真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	热爱祖国，无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但上进心不强，辨别是非能力较差，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不够重视。
道德修养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讲文明礼貌，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基本遵守社会公德，忠诚老实，团结同学，尊敬师长，注意卫生，有文明礼貌习惯。	缺乏基本文明礼貌，偶有违反道德规范行为，缺乏当代大学生应有的精神和行为规范。

学习态度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上课认真听讲，独立认真完成作业，成才意识强，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学习目的较明确，学习较努力，能按照老师要求独立完成作业，课堂纪律较好。	缺乏学习动力，只求过得去，常有抄袭和迟交作业现象，课堂纪律不够好，考试有违纪行为。
法制观念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维护校园秩序。	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偶有违纪现象。	法纪观念不够强，时有违反校规校纪，经教育后能改正。
集体观念和服务精神	爱护和关心集体，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校（系）和班级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能够参加集体活动，对集体交给的工作能基本完成，能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一定为同学服务的意识。	集体观念差，甚至不愿参加集体活动，不愿参加公益性劳动，不愿为同学们服务。

#### 附：2、身心素质测评评议标准

评议项目	评议等级及分值		
	A（8分）	B(6分)	C(4分)
适应能力	勇于迎接挑战，有很强的耐挫折抗诱惑能力，能正确面对成败；在困难面前能勇	能够迎接挑战，有较强的耐挫折抗诱惑能力，成败反应适度，在困难面前能够适当	不能正确应对挑战，成败反应强烈，在困难面前躲避退让。



	敢面对，并顽强克服	面对。	
团队精神	集体协作和团队意识强，善于与他人合作共事，能积极参加各种群体活动	集体协作和团队意识较强，能够与他人合作共事，基本能够参加各种群体活动。	集体协作和团队意识不强，不愿意与他人合作共事，不积极参加各种群体活动。
人际关系	具有一定的心理学知识，能主动与同学师长他人友好相处；尊重他人，理解他人，在学习与生活中能包容他人	能与同学师长他人友好相处，尊重他人，理解他人，在学习与生活中能基本做到包容他人	不能与同学师长友好相处，不尊重他人，在学习与生活中不易包容他人
体育锻炼	认真上好体育课并达到大学体育锻炼合格标准以上，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具有某一活动爱好或特长	能够按时参加体育课并达到大学体育锻炼合格标准，能够参加课外体育活动	不能坚持上好体育课并勉强达到大学体育锻炼合格标准，缺乏活动爱好和特长
身心健康	生理机能和心理状况良好，能适应正常的学习生活	生理机能和心理状况一般，能适应正常的学习生活	生理技能和心理状况差，正常的学习生活适应能力差。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上网安全管理规定

为拓宽学生的学习渠道，规范学生上网行为，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网络文化氛围，保障校园网络系统安全、良好地运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严禁利用网络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做守法、讲网德的规矩网民。

二、严禁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危害网络信息系统安全。

三、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通讯自由，严禁进行网上侵权活动。

四、尊重他人的个人隐私权，严禁进行电子骚扰和网络性骚扰。

五、不要做“黑客”，也不要做“黄客”，禁止利用互联网查阅、复制、制作和传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六、要做诚实的网民，严禁制作、传播谣言、虚假信息或搞恶作剧愚弄别人，扰乱社会秩序。

七、要珍惜匿名权，要做文明的网民和聊天客，不要以虚拟人的身份进入虚拟社会，肆意妄为、无法无天、胡言乱语。

八、要慎独慎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不要因为独自操纵一台电脑就放松遵纪守法意识，无视社会公德，降低个人道德水平。

九、要合理安排上网、学习、娱乐与休息的时间，不要私自会见网友，做到文明上网，安全上网。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管理办法

为了使学生树立劳动观念，培养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吃苦耐劳、艰苦奋斗、勤俭朴素的优良品德，体验劳动的意义，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校以育人为中心，培养合格的大学生除了使学生具备一定的专业素质外，还要具有健康的心理和社会责任感。通过组织开展公益劳动，使学生在劳动中有所收获，体验责任与义务。□

二、学生参加的公益劳动，主要内容包括校园建设、卫生清扫、辅助性教学、行政管理事务、志愿活动和部分校内、外公益事务劳动（如助老、帮困、扶孤、支教、社区义务服务等活动）。校、系大型集体活动前后的场地准备及场地清扫等各种有利于集体的体力及脑力劳动（纯义务性的）均属于公益劳动（寝室卫生、教室卫生不属于公益劳动）。

三、凡在校生（当年毕业学生除外），每周至少参加一次公益劳动，每次1学时。凡属于受资助的学生还应按资助规定完成一定额度的公益劳动。

四、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由学生处负责牵头，在不影响学生正常教学活动前提下，由系负责组织实施。公益劳动分为统一组织的和自己联系两种形式。凡统一组织的公益劳动，由学校、系有关部门直接安排，由班主任组织实施。凡以学生个人、班级为单位联系的

公益劳动，各自应主动同有关部门联系，由有关部门安排任务，提出质量要求及所需要的人数，指导学生进行。

五、学校有关部门需要学生公益劳动，可向学生处提出需求，学生处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安排，用工部门负责指导学生开展活动，并对学生的劳动质量进行监督，对劳动量进行评定。

六、各班级或学生个人可以主动与学校有关部门联系，参加学校内有关部门安排的公益劳动。有关部门对学生的劳动质量进行监督，并对劳动工作量进行评定。□

七、组织学生公益劳动的部门应做好劳动中必要的培训和劳动工具保障工作，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不应让学生从事有安全风险、或超过学生能力的工作。□

八、学校外的公益劳动一般由学校或系组织，负责对学生的教育和劳动质量进行监督，并对劳动工作量进行评定。自己联系的，必须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九、学生劳动期间要注意安全，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要爱护公物，爱护劳动工具，非自然损害的劳动工具和公物要赔偿，情节严重者酌情给予处分。□

十、不管是统一组织的还是自己联系的公益劳动，凡按确定人数参加公益劳动的学生，应持《公益劳动记录手册》，在劳动前交给有关部门负责人（或组织者），劳动结束后，经检查符合质量要求，应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在记录册上注册劳动内容并加盖私章方为有效。

十一、学生公益劳动纳入综合测评，凡在学年内超额完成公益劳动定额者，在综合素质测评中予以一定加分；凡完不成公益劳动定额者，给予一定减分。

十二、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升降国旗的规定

为了维护国家的尊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特制定本规定。

1、升降国旗由校团委具体负责。

2、校团委须成立国旗班，由各系选送的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组成，校团委负责培养训练，并定期调换。

3、每周一早晨及国家、学校举行重大庆典时、党中央要求举行升旗仪式时，学校举行全校性升旗仪式（寒暑假及恶劣天气除外）。

4、其他工作日由国旗班同学升降国旗。

5、举行升旗仪式时，除按学校规定照顾不能到场参加的人员外，在校的教职工都应该参加。参加升旗仪式的师生员工，按要求整齐列队，从出旗开始，要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凡经过升降旗仪式现场的人员，都要自觉向国旗行注目礼，待国旗升降完毕后，方可自由行动。

6、学校组织全校性升旗仪式时，学校领导或优秀学生代表要进行国旗下讲话或演讲。

7、未尽事宜，须严格按照《国旗法》的规定执行。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集会管理规定

### 一、集会申请

在校内外组织学生集会，必须提前两日报学校办公室批准、备案。各种集会，相关处、级（班）领导、老师带队组织，并确定一至多名负责人，落实交通、消防、救护等安全措施。

### 二、会前准备、集合与带入

1、组织单位提前发出通知，说明集合地点，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会议内容、有关要求、组织单位。

2、集合一般在指定场所统一组织，并由各级（班）点名，负责人对参加者进行安全与纪律教育。

3、进入会场要确定顺序，按级（班）带入，现场秩序维持由值日领导、学生干部检查人数，由有学生干部整队并组织入场。各级（班）根据组织者已经安排好的座次就座，提前 10 分钟到会场就坐。

4、在主席台人员进入会场时，要集体鼓掌欢迎。

### 三、会议期间纪律要求

1、与会者要遵守会议纪律，服从管理，举止文明，穿戴整齐。

2、与会者要坐姿端正，面朝前方，认真听讲，不鼓倒掌。

3、与会者不带不看报刊书籍，不打电话，不戴耳机，不交头接



耳，不睡觉，不吃零食，不剪指甲，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

4、与会者不迟到，不早退，不随便出入会场。

5、会议组织者和学生干部要分片包干，维持好现场秩序。

6、值日、安全、消防、救护等各项工作负责人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本职工作。

#### **四、集会结束**

1、会议结束，先欢迎主席台人员离开会场。

2、由组织者统一组织，有秩序地带出，学生会组织学生将集会场物品送回原处，打扫好现场卫生、关好门窗后，与有关管理人员交接好后离场。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两操管理制度

### 一、学生两操的组织

1、做操由学校职能部门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保证学生出操、做操的纪律。

2、学生按照口令，以班为单位，站队、检查人数、把队伍带到指定地点，按照音乐或教师的指挥做操。做操以班为单位，按照做操时间分为早操和课间操。

### 二、两操的纪律要求

1、学生出操前，各班组织学生按指定位置站队。集合要迅速、整齐，着装要符合运动要求，即不穿高跟鞋、拖鞋、不穿紧身衣服、不穿长衣、不穿超短裙等

2、出操时要认真按照要求做动作。站队讲求横平竖直，做操讲求动作规范、用心用力。做操时不东张西望、不嬉戏、不打闹。

3、学生生病或有特殊情况，须向组织部门或组织教师提出申请，组织部门或教师要视情况准予学生是否休息。如有特异体质的学生，学生须提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视情况妥善安排学生的请求。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军训制度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关于“重视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继续组织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参加多种形式的军事训练”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对新生班要进行为期两周以上的军事训练。在军训期间，认真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例》，实行军事化管理，绝对服从教官的领导，一切行动听指挥。并由辅导员、班主任承担教导员的工作，为本班同学和教官服务。

二、加强组织纪律性，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培养良好的军人举止习惯与作风，并贯穿于日常生活中。

三、继承和发扬解放军的优良传统与作风。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激发热爱祖国、献身国防的革命热情。

四、精神饱满地投入训练，做到“轻伤不下火线”，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训练者，需持生源地或学校所在地医院证明办理请假手续。

五、训练中不认真甚至无故不参加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六、军训结束前，学校安排汇报操练，并设军训先进连、军训文明宿舍、军训标兵等若干个奖项，比赛结果纳入班级量化考核。

七、军训结束后，有关部门做好总结评定工作，表现突出者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组织师生外出活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春游、秋游、参加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制定周密的活动方案，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2、每次活动应有具体的责任人，注意人员年龄、身体状况搭配。

3、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

4、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遵守乘车、乘船安全要求，行前要求营运部门对车（船）进行检修。

5、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6、野炊、爬山、野餐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防摔伤事故发生。

7、活动地附近有河流、水库的，没有组织措施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能让学生下水。

8、凡外出参加各种活动，学校领导及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

9、在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如遇安全事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日常安全制度

- 1、进出校门要自觉下车，进入校门后要按规定停放自行车。
- 2、上下楼自觉靠右行走，不急行、不拥挤。
- 3、严禁在楼道内、教室内追逐打闹和奔跑，以免滑倒和摔伤。
- 4、严禁攀爬学校的围墙，门窗、围栏、阳台及树木、球架，未经允许不准上楼房露台。
- 5、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管制物品进校。
- 6、若照明灯和电风扇等电器发生故障，不得私自动手排除，应报告教师或总务处，由学校电工进行故障排除，不得私自打开配电箱，触摸电器开关。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搬动消防器材。
- 7、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和无阳台窗子的外部，不要勉强擦拭。
- 8、不准私自外出游泳。
- 9、住宿生不准私自到公共场所进行文娱、体育和其它形式的玩乐活动。任何私人聚会，必须征得家长同意。
- 10、做文明学生，不要有任何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不允许参与打架斗殴。
- 11、察觉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师长。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12、上实验课、室外课，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和室外活动的有关安全要求。

13、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14、在往返家校的道路上，要注意交通安全，行路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5、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个别行动。

16、住宿生必须严格遵守住宿生安全管理规定。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 1、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安全工作原则。
- 2、学生的活动一般提倡在校内进行，组织者应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制，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 3、如组织学生外出活动，途中要注意车辆交通安全，严禁超载带人带物。
- 4、不提倡学生到公共娱乐场所活动，禁止组织学生参加有危险的活动，如集体到野外、河塘游泳等活动。
- 5、组织集体外出游玩、野炊等活动，不要搞有危害性的攀登、爬山等活动，在野炊中要注意饮食卫生、用火安全，防止发生食物中毒或火灾事故。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文明班级评比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班级是学生学习、生活的最重要的集体，建立良好的文明的班风，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作。为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我校学生的文明素质，规范我校学生的道德行为。完善和强化对学生的管理，规范我校的德育管理工作，特制定文明班级考核评比方案。

### 二、评选办法

1、文明班的评比工作由学生处在学期末综合各班情况，按年级班级数 50%的比例进行评定。

2、班级评比要在思想品德、组织纪律、劳动卫生、学习成绩、文体活动等几个方面综合评定。评定结果报校工委审批。

3、班级学生有打架、斗殴等严重违纪现象发生，采取一票否决方式，取消该生所在班级的评选资格

### 三、评比条件

（校区可以根据实际对各项常规工作进行量化附分，按分值进行综合评定）

1、班主任能严格按照班主任管理条例完成教育和管理班级的职

责，组织和带领本班同学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任务，班风积极向上，同学团结合作。

2、班委会坚强有力，班干部认真负责，能团结全班同学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全班同学互相帮助，团结友爱，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遵纪守法，敢于向不良现象做斗争。

4、班级整体思想觉悟高，要求进步同学多，班级学生集体荣誉感强、文明程度高，无不尊敬师长、不讲究礼貌、言行不文明现象。

5、班风端正，团结协作，能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主题班会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课外学习小组活动等。

6、班级团体勤奋好学，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和正确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优异。

7、遵守校纪、校规，无公物损坏现象。

8、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达标率在 95%以上。

9、积极参加学校、年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各项集会纪律好。

10、班级学生仪表、卫生、纪律、两操、出勤都能遵守学校的规定。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班集体量化管理试行标准

第一条 学校制定班级量化管理条例，主要是激励同学的竞争意识，关心集体，热爱集体，为集体多做贡献的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精神。

第二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德育工作意见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分为6个方面的内容进行量化查评：

(1) 思想品德方面 200分；(2) 组织纪律方面 100分；(3) 学习方面 300分；(4) 文体方面 100分；(5) 卫生方面 100分；(6) 劳动、爱护公物方面 50分。

第三条 查评标准

(一) 思想品德方面 (200分)

1、班级出现比较典型的好人好事受学校表扬的酌情加5—10分

2、班级出现打架、偷盗事件经班主任查出汇报学校，处理得当，转化效果好的可酌情扣3—5分。

3、按学生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凡收到学校处分的按以下列标准扣班集体分：

(1) 通报批评的每人次扣5分。

(2) 警告处分的每人次扣10分。

(3) 严重警告处分的每人次扣15分。

(4) 记过处分的每人次扣 20 分。

(5) 留校察看处分的每人次扣 25 分。

4、按有关规定，按下列情况加分：

(1) 根据向校广播室投稿的数量质量酌情加 1—10 分。

(2) 黑板报、宣传展报出得及时、质量高，经学校查评每次酌情加 1—3 分。

5、拾金不昧：拾现金 1 元或拾物价值在 1 元以上的一般加 1—5 分。

6、主题班会开得效果好的酌情加 20 分。

(二) 组织纪律方面 (200 分)

1、按时参加学校集会、升国旗和其它活动，组织纪律性强，不做与集会和活动无关的事情酌情加 10 分，违者按下列标准扣分：

(1) 集合松懈，退场秩序乱酌情扣 5 分。

(2) 每缺少一人次扣 2 分。

(3) 不认真听讲，随便说话或做与集会活动无关的事情酌情扣 2 分。

(4) 受学校领导当场点名批评者扣 3 分。

(5) 班主任不跟班者扣 1 分

2、自习纪律情况按下列标准加减分：

(1) 自习人数无故缺席或早退迟到者每人次扣 2 分。

(2) 嬉笑打闹、大声喧哗者每人次酌情扣 3—5 分。

(3) 其它影响他人自习者每人次酌情扣 1—5 分。

(4) 自习安静认真，无迟到、早退、随便下课现象酌情加

1—3分。

3、课外活动（集会）按下列标准加减分：

（1）不按学校计划组织活动者扣2分。

（2）虽按计划活动，但活动不认真、组织纪律松懈、效果差酌情扣1—2分。

（3）按学校计划活动人数齐、活动认真、效果好酌情加1分。

4、宿舍纪律按下列标准加减分。

（三）学习方面（200分）

学习风气由任课教师根据各教学班的听课情况、考勤情况、完成作业情况、课堂纪律等评定。（此项由各教学部组织有关人员在下学期前两周内完成；）

在期中期末考试中个人成绩单科第一、二、三、四名（按教务处记录为准）分别给班集体加20分、15分、10分、5分；

考试期间违反考试规定者按规定处理，并按操行百分评定标准给个人扣分；

（四）文体方面（200分）

参加学校组织文体活动，集体均设一、二、三等奖，得分标准是20分、15分、10分、5分。成绩由组织单位报学生处为准。

（五）劳动卫生方面（200分）

要求：

1、教室、卫生区每周抽查（最少）两次，周三大扫除；

2、卫生区要清扫及时，一天两次，检查时间：（1）早操时；  
（2）下午放学后。卫生区和教室周六日各打扫一次，上午8：00前

完成。没扫完扣当日总分 0.5 分，两次以上扣总分 1-2 分；

3、教室每天上午 8:00 以后或大课间抽查。脸盆、暖壶不许放在教室，每天晚自习后清扫教室；

4、清扫工具定期发放，以旧换新，期间注意保管；

5、讲桌下务必整齐，废纸用塑料袋装好；

6、周三检查时要留人，等候检查。无人扣 0.2 分；

7、劳委到场要准时到位，打分要公正，态度端正，耐心，无故不到者扣本班 2 分，迟到扣 1 分。

评分标准：（卫生区、教室每周满分均为 10 分）

卫生区：

1、清洁区角落（5分），要求：无杂草、纸屑、砖头、果皮、烟头、扫帚苗、木棍、树叶、塑料袋等；

2、泼水（1分），要求：清扫前泼水；

3、垃圾箱（2分）要求：每天至少清除一次；

4、地面（1分），要求：扫后无尘土

5、清扫及时（1分）要求：在检查前完成本班清扫任务。

教室：

1、窗户（2分），要求：玻璃窗台、门窗、窗缝干净无尘；

2、用具（2分），要求：劳动工具、画夹、小黑板、鞋等摆放整齐有序；

3、电视、电视柜、暖气片干净无尘土（1分）；

4、四壁（1分），要求：黑板、镜框干净，墙角无蜘蛛网；

5、门（1分），要求：门玻璃、门框、门牌干净；

- 6、灯具（1分）要求：灯开关、灯棍干净（两周查一次）；
- 7、地面（1分）要求：地面无杂物，室内无异味，经常泼水；
- 8、桌椅（1分）要求：桌椅整齐，无尘，桌面书本摆放整齐，周三桌面无书本。

宿舍：

一、地面：

- 1、干净无杂屑，无瓜子皮。（10分）
- 2、清扫工具摆放整齐。（2分）

二、门窗：

- 1、玻璃洁净无尘土。（4分）
- 2、窗框、门框干净。（2分）
- 3、窗台干净物品干净摆放整齐。（5分）
- 4、窗帘按规定位置拉好。（2分）
- 5、宿舍标志完整鲜明。（5分）

三、四壁：

- 1、无尘土、无蜘蛛网。（2分）
- 2、不乱贴、涂抹等。（4分）

四、床上：

- 1、被子干净叠放整齐，上下铺角度一致。（8分）
- 2、褥子干净平整，床上无杂物。（8分）
- 3、枕头铺平，干净，枕头下无杂物。（8分）

五、床下：

- 1、鞋子摆放整齐，方向一致，无异味。（2分）

2、其他物品摆放有序，呈直线。（2分）

3、脸盆相扣，盆底干净，盆内物品按规定摆放一致。（8分）

六、暖气片：无尘土、无杂物。（4分）

七、暖壶：摆放整齐、干净。（4分）

八、毛巾：

1、毛巾绳按规定拉好，高度一致。（4分）

2、毛巾干净，搭放整齐、一致。（8分）

九、衣橱：干净，衣橱上物品摆放整齐。（5分）

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5分）

注：专业教室由主管部门评定。

第四条 学期末由学生处汇总教室、自习纪律、专业教室、公物保管、安全保卫检查、团务活动情况，评定出文明班集体。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一、总则

1、为营造一个安全、卫生、文明、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能力，把学生宿舍建成素质教育的重要基地。按照河北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宿舍管理意见和学校党委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2、学生宿舍实行各系分块管理,学生处进行协调，学生处和各系齐抓共管、共同负责的管理体制。各系辅导员（班主任）具体负责宿舍的安全、纪律卫生和学生的思想教育管理。

3、学生宿舍实行有偿住宿。住宿费由学生在每学年开学时按标准交纳。学生住宿应服从宿舍管理员的统一管理，按照指定房间、床位住宿，使用与床位相应编号的柜橱，未经宿舍管理员同意不准私自调整房间和床位。未经批准或未按《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住、退宿管理规定》办理手续的不得入住。

4、宿舍的各种设施按照《河北省宿舍住宿收费标准》，由学生处统一进行配备。因损坏、调整、更新设施需由学校批准。

5、学生宿舍的管理要求和目标是：安全、守纪、文明、卫生。

## 二、职责区分

6、学生处对全校所有宿舍进行集中管理。负责监督各宿舍公共卫生清扫，楼内简单设施的维护、维修，并负责年度宿舍楼内简单维修的经费预算。宿舍管理员在学生处领导下负责宿舍门口的安全，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并协助各系做好住宿学生的安全、纪律教育与管理，遇有突发事件及时控制并通知所在系和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各系负责学生宿舍内的安全、纪律、卫生及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后勤保卫处负责宿舍楼内消防设施、水、暖、电线路等设施的配套建设与改造维修。

## 三、作息时间

7、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每天早 6:00 供电、开楼门，夏季晚 22:00 关闭楼门，22:30 熄灯，冬季晚 21:30 关闭楼门，22:00 熄灯。

## 四、出入制度

8、住宿学生出入宿舍必须按学校规定刷卡，并自觉接受宿舍管理员的询问检查。

9、外来人员入内必须经宿舍管理员许可并登记后，方可入内。

10、学生宿舍不准留宿他人。学生家长、亲友来访，熄灯前必须出楼，不许在楼内逗留，更不得留宿。

11、学生必须在封楼前归寝，晚归者必须出示证件，登记并注明理由，否则禁止入内。每周一上午宿舍管理员向学生处和各系报告上周晚归者名单，情节严重的，学生处将对学生本人及所在系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12、严禁撬门或从窗户入室。

13、学生宿舍配备的设备与生活用具不得私自带出，保持室内物品齐全完好，若有损坏或丢失要照价赔偿。

14、男女生不得互串宿舍。学生处、各系、宿舍管理员批准的除外。

## 五、卫生要求

15、为保持学生宿舍的整洁和卫生，住宿学生要配合宿舍管理员维护宿舍公共场所的卫生，保持清洁。宿舍内要保持干净，整洁，各种物品摆放统一（严格按照学生宿舍宿舍物品摆放标准执行）。不准在墙上乱贴乱画、张贴不文明、不健康的书画。不准在室内乱钉乱拉铁丝、绳索。

16、住宿生不准随地或向窗外吐痰、扔果皮、纸屑，严禁高空抛物。不准往走廊内泼水、倾倒垃圾、剩饭菜、果皮及杂物，所有垃圾要倒入洗漱室内设置的公用垃圾桶内，不得将垃圾堆放在宿舍门口，不得在窗台、暖气上放置鞋及其它杂物，不得在厕所以外的地方随地便溺，厕所内便后冲水，手纸入篓。

17、住宿生不准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18、学生处每周进行卫生抽查和周三大查;实行周检查月通报制度。各系要根据实际情况自定卫生检查、奖惩制度。学生处将在每个学期末进行评比,对优秀和文明宿舍进行奖励,对卫生不达标的宿舍,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

## 六、纪律要求

19、住宿学生因个人原因不在宿舍住宿应当请假。节假日(含星期六、日),住宿学生不在宿舍住宿,应予办理请假手续,由系或辅导员班主任出具证明或假条交由宿舍管理员,否则视为夜不归宿,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大三外出实习学生晚间或凌晨离开宿舍去实习单位,必须由辅导员班主任出具证明、签字并加盖系公章,宿舍管理员方可放行。

20、宿舍内要保持安静,不准在宿舍内大声喧哗、打口哨、嬉戏打闹,不准在宿舍内大声播放音乐,吹拉弹唱,影响他人休息。学生在宿舍内必须做到举止文明,礼貌待人,不打架骂人,不说脏话,尊重他人,尊重民族习惯,不准在走廊和门厅拍球、滑旱冰、踢毽子等,以及进行其它妨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不得粘贴画片,不看淫秽书刊、光盘,不赌博,不酗酒,不打麻将,不吸烟。不得在宿舍公共场所光身,关心集体,团结互助,服从管理,维护公共秩序,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21、严禁私自撬门,不得私自占用空房。

22、严禁在宿舍内借故滋事、哄闹，不得摔砸物品、乱扔杂物。

23、严禁在宿舍楼区内经商和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 七、用电要求

为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的管理，预防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保障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对学生宿舍用电管理提出如下规定：

24、学校为每间宿舍每月提供一定使用电量，其中夏季（5—10月）为30度，冬季（11—4月）为20度。每月电量用完后宿舍将自行停电，超出部分需要各宿舍自行购电后方可继续使用（购电可先报宿舍管理员），提倡节约用电，每月结余电量可以累计以后使用。

25、住宿学生要牢固树立安全用电意识，自觉做到安全用电，防止因用电不当引起触电或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26、宿舍发生线路故障必须及时报宿舍管理员并由宿舍管理员报相关维修部门更换或维修，严禁私自更换或维修。

27、严禁在床上乱拉电线、放置移动式插座及使用台灯或其它用电设备。宿舍内固定式插座只能接一个移动式插座。移动式插座必须固定在宿舍固定式插座的上方1.5米处，严禁靠近蚊帐、被褥、衣服、书本等易燃物品。

28、严禁在宿舍内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不合格、劣质电器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

29、严禁擅自拆除、迁移、自增宿舍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严禁破坏楼内的供电线槽（盒）和供电电缆。违者，除承担修复费用外，并视情节后果、轻重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

30、切实做到人走灯灭，杜绝长明灯。各种用电设备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电源，不得在无人的情况下长时间通电。

31、严格执行学校《电脑使用申请及规定》，在校内宿舍一律使用笔记本电脑（由于宿舍实际情况台式机不予批准），未经学生处批准，不得在宿舍安装使用电脑。

32、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并视情节、后果轻重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若同一宿舍在一学期内三次违反上述规定，而无人承认使用或拥有上述禁用电热器具的，取消该宿舍集体及所有成员个人该学年的校内一切评先资格。

34、违反第 28、29 条规定，违章用电设备由学生处予以收存保管，2 日内由学生本人写出检讨，领回物品并妥善处置，不得再次在宿舍内违规使用。超时未领回的物品将按无主物处理。违反第六条规定，违章用电设备将予以收缴销毁。违反以上规定，对初犯者给予通报批评，对屡犯者将给予纪律处分或取消插座供电资格。

35、禁止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电热棒、电炉和电饭锅、电炒锅、电磁炉、电热杯、电水壶、电热毯等电热器具（功率在 200W 以下

的电吹风除外)。超出功率,智能管理系统将自行断电(并记录所在宿舍的断电次数),3秒钟后自行供电,连续超出功率3次将自行停电一天,并严格按照第34条之规定执行。

## 八、安全要求

36、宿舍楼内禁止使用煤、汽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罐。不得在宿舍内使用蜡烛。

37、严禁在宿舍楼内燃放鞭炮、焚烧纸张、杂物。

38、宿舍楼内、楼门前50米内,禁止停放自行车(指定场地除外)、摩托车,楼梯、走廊等公共场所不准堆放杂物,停放车辆,以免妨碍布局和通行。

39、离开宿舍和夜间要关窗锁门,严禁损坏门、窗及护拦。

40、凡在宿舍居住的学生,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贵重物品及时储存。

41、晾晒在宿舍外的衣物,上课前、就寝前收回屋内。

42、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危险品进入宿舍楼内。

43、遇有坏人侵扰、偷盗、破坏,要及时报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 九、爱护公物

44、每名住宿生有责任、有义务爱护公共设施,发现宿舍床、

床垫、书架、壁橱、门窗、玻璃、桌凳等出现损坏或需维修，应及时报宿舍管理员并登记，由学生处负责安排人员修理（大型设施水、电、暖及消防设施除外）。

45、凡属人为造成公用设施损坏，应及时向宿舍管理员如实说明情况，根据损坏程度予以赔偿或罚款处理后再予以维修。

46、宿舍和楼内所有公共设施不得私自挪动、拆改。

47、楼内设施如消防设施、灯具、门窗、玻璃、洗脸池、水管、龙头、便池等如人为损坏，追究当事人责任。

48、公用走廊、楼梯、门窗玻璃、消防等公共设施损坏，由当事人或在此区域内的系、班负责。

49、对违反本规定者，将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50、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宿舍卫生达标评比办法

为了加强学生宿舍管理，维护学生良好的学习环境，特制定学生宿舍卫生评比办法如下：

### 一、学生宿舍卫生达标标准

学生宿舍卫生按以下标准计分评定，满分为 100 分，80 分为达标。

#### 1、床铺（25 分）

按军训标准叠放，被罩、褥单干净；

床上无乱扔、乱放现象；

被褥摆放整齐、统一。

#### 2、地面卫生（20 分）

地面干净、光亮，常用墩布擦拭；

地面无积水、纸屑、果皮等杂物。

#### 3、墙壁卫生（20 分）

①倡导积极向上的宿舍文化，但不得乱钉、乱贴、乱画、乱挂，更不得张贴不健康的图画；

②墙壁上无脚印、泥印，乱写乱画等，墙角无蜘蛛网。

#### 4、用具摆设及卫生（15 分）

宿舍内物品摆放整齐、统一，无私自搬动床位、用具乱放现象；

门窗玻璃、窗台、暖气片干净，无尘土；

无私接、私拉用电器现象。

#### 5、宿舍整体环境（20分）

整个宿舍物品摆放整齐，统一；

宿舍无异味；

全体成员没有乱扔、乱倒垃圾、水等现象。

### 二、评分要求

每项评分按照小项分解打分，再综合得出该项分数。五项中任何一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满分的一半，否则直接定为不达标宿舍。如果宿舍有人不叠被子、地面脏乱未清扫，直接定为不达标宿舍。

### 三、奖励与惩罚

学生处组织有关系部老师和学生干部对学生宿舍内务卫生及纪律进行检查，实行周检查月通报制度。检查结果在学校通报（通报到校级领导及各系）。每学期评集体奖一次，设“宿舍内务优秀组织奖”两名，发放荣誉证书；评选“内务达标优秀宿舍”，按实际宿舍数的10%评定，颁发“文明宿舍”证书。

对于组织不力的系、部和不达标的宿舍，进行全校通报批评，立即整改，直到全部达标。对经常不搞卫生或破坏校园环境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两次以上不达标宿舍学生不得评三好、优干、奖学金。不达标宿舍所在的班级和班主任均不得评优。

### 四、要求

各系部要调动班主任的积极性、主动性，督促本系学生搞好宿舍卫生，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为维护、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做贡献。

五、本《评比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六、本《评比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校园卫生清扫实施管理办法

为加强校园卫生管理，培养全保校学生讲卫生、爱劳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的良好生活习惯，根据学保校“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管理办法”、国家“三金”评选实施办法关于对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实施“义工制”文件精神，结合上级开展“三勤”（勤奋学习、勤快劳动、勤俭爱国）工作实施意见，特制定校园卫生分系分片包干负责方案如下：

### 一、目的：

通过组织各系学生参加义务劳动，提高全校学生讲卫生、爱劳动思想意识，自觉养成尊重他人劳动成果、维护校园卫生的良好生活习惯，共同营造干净整洁的校园环境，进而提高学生个人综合素质。

### 二、组织：

学生处具体划定清扫卫生区域，由各系具体负责实施。

### 三、参与学生范围：

除已经参加学保校勤工助学学生外，原则上各系学生均有义务参加劳动，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干部、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和获得三好、优秀学生干部必须参加。

#### 四、具体操作办法

(一) 由学生处根据各系现有学生数，大致按比例将全保校校园卫生划片，分配到各系。片区卫生包括道路卫生、花池杂物清理及小广告清理等。

(二) 清扫卫生工具由后勤统一采购备用，各系根据实际需求到后勤处领取使用并负责保管。

(三) 各系指定 1-2 名老师或学生助理辅导员带班，每天排班并组织清扫本系所负责片区卫生，每天（含周六日）早上 6：20、中午 11：40 各清扫一次。

(四) 学生处每天组织人员对各系负责卫生区清扫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每周有 2 次以上不合格、经提醒仍然不能及时改正者，予以通报批评。

(五) 所有参加劳动学生劳动工作量计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各系将参加劳动的学生记录在案，以备查。

(六) 遇有上级检查、学校开展重大活动、兄弟校校来校学习交流、新生报到、毕业生返校等情况时，各系必需派专人，对本系卫生区实施不间断维护，直到活动结束。

(七) 每年寒暑假学校放假期间，校园卫生由后勤保卫处或学校办公室统一安排人员清扫。

(八)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第四篇

# 奖励与资助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奖励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把学生培养成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设立的各项学生奖励活动。

### 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评选办法

第三条 三好学生

（一）评选范围和标准：

- 1、按学校要求注册学籍的在校学生；
- 2、评选年度内获得学校一次以上奖学金；
- 3、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班级前 25%；
- 4、各项体育成绩均达到国家标准；
- 5、参加学校或社会公益劳动每学期不少于 20 学时；
- 6、评选年度内无违纪记录和纪律处分；
- 7、评选年度内宿舍卫生无检查不合格记录。

（二）评选办法：

- 1、个人申请与班级推荐相结合，经班级评选出本班三好学生，

将结果上报系。

2、系对所报各班三好学生进行评审后，评选出本系三好学生，将结果报学生处。

3、学生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4、评选比例：校级三好学生比例为 12%；省级比例按省教育厅通知执行；省级三好学生的评选应在校级三好学生评选的基础上进行。

5、评选时间：每年 9 至 10 月进行。

### （三）奖励方法

1、在全校进行表彰，并发放“三好学生”证书。

2、填写“三好学生”登记表并装入本人档案。

## 第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

### （一）评选范围和标准：

1、按学校要求注册学籍的在校学生，并在班级或者学生组织（学生会、团委、勤工助学）内担任学生干部；

2、获得学校一次以上奖学金；

3、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班级前 20%；

4、工作积极主动、方法得当、效率高、成绩突出；

5、参加学校或社会公益劳动每学期不少于 20 学时；

6、评选年度内无违纪记录和纪律处分；

7、评选年度内宿舍卫生无检查不合格记录。

### （二）评选办法：

1、班级优秀学生干部由本班评选。个人申请与班级推荐相结合，



经班级评选出本班优秀学生干部，将评选结果上报系。

2、系级学生组织（学生会、团委）的优秀学生干部由系推荐评选，与班级评选结果汇总后报学生处。

3、校级学生组织（校学生会、校团委、勤工助学）的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由学生组织自行评选，将结果报学生处和校团委审核。

4、学生处将全校评选结果汇总后报学校领导审批。

5、评选比例：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本系学生人数的4%，省级比例按省教育厅通知执行；校、系级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本学生组织人数的10%；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应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基础上进行。

6、评选时间：每年9月至10月。

### （三）奖励方法

1、在全校进行表彰，并发放“优秀学生干部”证书。

2、填写“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并装入本人档案。

##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

### （一）评选范围与标准：

1、按学校要求注册学籍的在校学生；

2、获得学校奖学金二次以上；

3、综合测评成绩在评选班级排名在20%以内；

4、各项体育成绩均达到国家标准；

5、参加学校或社会公益劳动每学期不少于20学时；

6、无违纪行为记录和纪律处分；

7、在校期间宿舍卫生无不合格检查记录。

## （二）评选方法：

1、个人申请与班级推荐相结合，经班级评选出本班优秀毕业生，并将结果报系。

2、系对各班所报优秀毕业生进行汇总评审后，将评选结果报学生处。

3、学生处对全校优秀毕业生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4、评选比例：校级比例 10%，省级比例按省教育厅通知执行。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应在校级优秀毕业生范围内产生。

5、评选时间：各系在学生毕业实习离校前一个月预评出优秀毕业生报学生处。

## （三）奖励方法：

1、在全校进行表彰，并颁发“优秀毕业生”奖励证书。省级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发放奖励证书，校级优秀毕业生由我校发放奖励证书。

2、毕业后就业时发放“优秀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3、“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由各系装入本人档案。

##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简称奖学金）

### （一）评选范围与标准：

1、按学校要求注册学籍的在校学生；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与政治学习，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团结同学，尊敬师长，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令，思想品德良好，无违纪记录和纪律处分；

3、学习成绩优异，各科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

4、参加各项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每学期不少于 30 学时。

5、身心健康，体育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6、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是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专业排名 10% 以内，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是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专业排名 20% 以内，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是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专业排名 40% 以内。

## （二）奖学金评选比例及办法：

1、奖学金分一、二、三等，奖金数额分别为 700 元、400 元、200 元；一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3% 评定；二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5% 评定；三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7% 评定。

五年制学生前三年奖学金评定分一、二等，奖金数额分别为 300 元，150 元；一等奖学金按参评单位学生数的 5% 评定；二等奖学金按参评单位学生数的 10% 评定。

奖学金原则上以同年级同专业为单位评选，奖学金由财务处联合学生处以直接划拨到学生个人银行帐户的形式发放。

2、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一般在学期开学后第二个月内评选上个学期的奖学金；学生毕业前顶岗实习期间不评定奖学金。

3、奖学金与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直接挂钩，评定奖学金的最终得分=各科成绩平均分×50%+学生综合测评成绩×50%，按照最终得分进行排名评比奖学金；学生的加分情况严格按照我校《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进行，加分项只计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不得直接计入评定奖学金的最终得分。

4、评选流程。首先由各班评选，将结果报系审核；系汇总审定后报学生处；学生处汇总审核后报校领导审批。

## 第七条 先进班集体

### （一）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标准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关注国内外形势，班级成员思想积极上进。

2、班委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分工明确，班级制度健全，落实良好，工作条理。

3、班主任管理理念先进，师生关系和谐。班集体能够突出以专业特色带动全班发展，团结、和谐，互相帮助，关系融洽。班集体凝聚力强，集体活动参加率高。

4、班级学风正，整体学习成绩良好，出勤率高，无学生挂科，本学年无考试违纪、作弊行为。

5、班级同学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纪律严明，本学年内无学生因违纪违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6、经常开展有利于同学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校、系组织的各种体育活动与比赛，班级内群众性文娱、体育及社会实践活动开展生动活泼，成绩突出。

7、宿舍卫生评比优秀率达 90%以上；无检查不合格或通报批评记录。

8、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

### （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方法

1、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10%。

2、先进班集体由系推荐、学生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

3、奖励方法：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的奖励班费 200 元、发奖状，班主任发荣

荣誉证书；获得省级先进班集体的奖励班费 500 元、发奖状，班主任发荣誉证书；获得国家级先进班集体的奖励班费 1000 元、发放奖状，班主任发荣誉证书。获得省级以上先进班集体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在年终考评中直接评为优秀。

#### 第八条 其他激励性奖励

1、在校内外获得他人、单位、组织表扬或在其它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校根据情况授予适当荣誉（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拾金不昧先进个人、乐于助人先进个人等）、给予适当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2、各系向学生处推荐并上报学生先进事迹证明材料，经学生处审核确认、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由学校视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各系评选数量按比例计算取整数，小数部分不可四舍五入。评单位学生根据评选比例不足 1 的，按 1 个计算。

第十条 对于以上奖励评选结果，各系推荐上报前要在本系公示三日；学生处将全校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日内无异议，则所授予荣誉生效；经查证确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则取消所授予的荣誉和证书，视情节给予其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并对其所在系予以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冀教财〔2017〕1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子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确定。学校依据学生数量将名额分配到各系，并综合平衡。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评审工作。

各系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主任、副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系推荐工作。各班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团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班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班级推荐工作。评审组织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热爱劳动，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目的明确，刻苦钻研，有创新精神，有较强的科研和社会实践能力，成绩优异，学业成绩评定以考试科目为主，学年度考核成绩在同专业中排名前10名；

5.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测试达标。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

- 1.休学者；
- 2.未进行学籍注册者；
- 3.期末考试出现不及格科目者；
- 4.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个人申请：根据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条件，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班级推荐：辅导员组织班级全体同学进行民主评议，班评审工作小组集中评议后形成推荐人选。

3.各系总评：总评时被推荐的学生向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做个人陈述，领导小组按学生申请的基本条件及综合素质考评进行评议，评议后投票产生人选名单。

人选名单在系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全系师生监督，如无异议形成系推荐名单，签署具体评定意见后，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十条 审定程序。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针对各系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领导小组审议后，将评定结果向全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如无异议形成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系、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办法，禁止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规现象，发现上述情况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及该部门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



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字〔2015〕15号同时废止。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4月10日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冀教财〔2017〕1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确定。学校依据学生数量将名额分配到各系，并综合平衡。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评审工作。

各系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主任、副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系推荐工作。各班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团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班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班级推荐工作。评审组织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热爱劳动，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有较强的掌握和运用知识的能力，有创新精神，有较强的科研和社会实践能力，成绩优秀，学业成绩评定一考试科目为主，学年度考试成绩在同专业中排名前 15%名；

- 5.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 6.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 7.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高消费，追求奢侈的行为。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

- 1.休学者；
- 2.未进行学籍注册者；
- 3.补考后有不及格科目者；
- 4.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5.拒绝参加学校和所在系、部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者；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个人申请：根据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条件，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班级推荐：学生在班内作个人陈述，班级工作小组依据学生家庭状况、实际表现及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向系提出推荐人选。

3.各系总评：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获奖人选，人选名单在系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全系师生监督，如无异议形成系推荐名单，签署具体评定意见后，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十条 审定程序。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针对各系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领导小组审议后，将评定结果向全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如无异议形成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系、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办法，禁止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规现象，发现上述情况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及该部门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

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校字 [2015] 13 号同时废止。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 4 月 10 日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冀教财〔2017〕1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确定。学校依据学生数量将名额分配到各系，并综合平衡。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评审工作。

各系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主任、副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系推荐工作。各班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团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班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班级推荐工作。评审组织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 第五条 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分为三档。一档为每人每年 2000 元，资助对象为一般困难学生；二档为每人每年 3000 元，资助对象为困难学生；三档为每人每年 4000 元，资助对象为特别困难学生。

###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一般困难认定标准：

- 1.农村学生家庭缺乏主要劳动力，无稳定经济收入；
- 2.城镇学生父母下岗，无稳定经济收入；
- 3.因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困难认定标准：

- 1.农村家庭无主要劳动力，经济困难；
- 2.山区农村学生家庭除耕作业外无其他收入来源；
- 3.城镇学生家庭收入刚刚达到保定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家庭发生变故，父母丧失劳动力，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

5.因其他意外或疾病造成家庭生活艰难。

特殊困难认定标准：

1.农村学生家庭无主要劳动力，生活特殊困难；

2.城镇学生家庭收入低于保定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孤残、烈士子女；

4.家庭成员长期患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生活特殊困难。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积极参加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能申请特困生补助金：

1.休学者；

2.未进行学籍注册者；

3.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4.拒绝参加学校和所在系、部统一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者；

5.学生父母是国家财政供养者。

第八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我校所有专科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同一学年内，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十条 申报程序

1.学生申请：根据国家助学金的申报条件，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

2.调查核实：班级评审工作小组在听取学生意见，广泛了解学生情况的基础上，对学生申请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3.各系评定：各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审查，集体研究确定补助档次和款额，将名单在系内张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全系师生监督，如无异议签署具体评定意见后，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十一条 审定程序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将国家助学金直接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享受国家助学金期间，若出现正式离校（休学、退学、入伍等），学校将停发国家助学金，采取换人的方式发放。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校字〔2015〕12号同时废止。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4月10日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勤工助学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 一、勤工助学活动的组织工作

勤工助学活动优先安排品学兼优的特困生上岗工作（技术性、专业性强的工作除外）。根据学生困难程度、在校表现及勤工助学劳酬的情况，学生处本着同级特困生劳动报酬基本平衡的原则，有权建议并调整特困生的劳动岗位。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对工作积极，认真负责，有奉献精神，模范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并受到用人单位好评的特困生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凡是对工作不能尽职尽责或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被用人单位辞退的特困生，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免发当月劳酬或不再安排工作的处理。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有义务、有责任接受校内组织的一切义务劳动。对于积极劳动和积极参加义务劳动的特困生，校勤工助学办公室根据其表现将优先安排劳动岗位和补助待遇；对回避义务劳动的特困生要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免除对其补助待遇。

### 二、经费的来源

（一）学校批准的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二）学校凡适宜学生从事的额外的劳务岗位优先满足勤工助

学安排。

(三) 学校的劳动支出优先考虑勤工助学活动。

### **三、岗位的设置**

(一) 勤工助学岗位是为特困生提供的、缓解其生活困难现状的福利性岗位。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安排非特困生进入此岗位。

(二)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长期、短期和临时岗位，应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安排学生进入相应的岗位。

1、长期岗位包括：卫生管理员、图书馆服务员、食堂服务员等。

2、临时岗位包括：迎新、双选会、幼儿教师培训等服务工作。

3、各岗位应规定学生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报学生处批准，不得自行加重学生工作量或延长学生工作时间。

(三) 学校各部门有向勤工助学提供工作岗位的义务。

### **四、酬劳标准**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等规定，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的标准参照同类工种或岗位的酬劳标准执行，一般不低于当地同类工种人员的酬劳标准，也可适当提高标准以充分体现资助的原则。

### **五、勤工助学经费管理与使用。**

1、勤工助学经费由财务处单独划拨专项列支，严格按规定的酬劳标准集中统一使用，不得挪用和拖欠。

2、勤工助学经费用于支付在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劳动报酬。

3、勤工助学经费也可用于对优秀特困生的奖励。

六、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

七、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特困生资助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一、对生活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各级领导和全体师生，要关心、重视特困生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使他们得以顺利完成学业。要把做好特困生资助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作为深化学校改革，维护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

二、特困生是指在校学生中，生活水平低于保定市居民最低生活水平，经济困难，难以维持正常学习的学生，具体认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生每月各种来源生活费用合计低于保定市居民最低生活水平标准的属于特困生。

（二）优先考虑下列情况：

- 1、来自老少边穷地区，且家在农村；
- 2、家庭双亲不全或孤儿；
- 3、家庭当年受到重大灾害；
- 4、双下岗职工子女。

(三)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当年申请后, 经所在系部审核、学校批准, 即确认为当年的特困生。

三、凡取得我校学籍注册后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提出特困生资助申请。

四、对勤奋好学、品学兼优的特困生实行优先资助的政策。

五、特困生申请资助的条件:

(一) 遵章守纪, 学习勤奋、刻苦, 生活节俭;

(二) 家庭经济确实困难, 无力支付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费用, 以及有特殊困难者;

(三) 未受过学校警告(含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

六、特困生的资助办法包括: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等。

## 第二章 资助办法

一、关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办法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二、关于申请勤工助学的办法和程序

参见《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勤工助学暂行管理办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享受特困生资格。对已享受特困生待遇, 经查实不符合者, 则取消所享受待遇, 并视情况追回已享受的全部金额。

1、因学习不勤奋努力, 各方面不严格要求自己而造成留降级或期末考试(含考查)有一门经补考仍不及格者;

- 2、当年因违纪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3、弄虚作假，伪造经济困难者，同时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一、学生处是学校特困生资助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特困生的日常工作及特困生的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二、各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应将特困生资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常规工作抓好抓实。确定专人负责特困生工作，深入、细致地进行调查摸底，建立特困生档案，并根据学生经济变化做相应调整。

三、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

四、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有效促进毕业生专业能力、综合素质的养成和发展，提升大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能力，鼓励广大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提高我校毕业生的质量和水平，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根据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我校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安排如下：

###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1.范围：已注册学籍的专科毕业生。

2.名额：各系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15%，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总数不超过5%。

### 二、评选标准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党忠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纪守法，道德高尚，品德优秀，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团队精神，在各项活动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3.热爱所学专业，崇尚科学精神，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全面发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公



益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省级优秀毕业生要求各科总成绩在本专业处于前 15%，校级优秀毕业生成绩在本专业处于前 45%）。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测试达标。

5.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必须曾获得两次（含两次）以上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特殊荣誉称号；校级优秀毕业生必须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以上荣誉。

60 获得国家奖励(不含面向特困生的国家奖学金)和参加国际组织志愿服务的毕业生优先。

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拒绝参加学校和所在系统一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或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者。

3.期末考试出现不及格科目者。

### 三、评选程序

1.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处负责具体实施。各系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班建立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参加的班级评选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的实施。

2.班组评议：班组依据学生实际表现及德、智、体综合测评名次，向系推荐优秀毕业生名单。

3.各系总评：总评时学生向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做个人陈述，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本系优秀毕业生名单，将优秀毕业生初选

名单在本系张榜公示 5 天（学生处电话 3651177）公示无异议后，经系党总支书记签字、加盖系公章后，于 4 月 27 日前报学生处，同时报一份电子文档（格式见附件）。

4. 学生处根据文件规定进行审查。

5. 学校领导研究，确定省级学校推荐人选及校级人选，评选结果要在学校官网和公示栏公示 5 个工作日。其中省级推荐人选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审批。

#### 四、评选要求

1. 评选优秀应届毕业生，应当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的表现进行全方位的综合测评，因此，各系要广泛宣传，精心组织，使评选过程成为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各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在评选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条件和标准，严格评审程序。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师生的监督。

3. 凡不按规定公示及推选不符合评选标准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评选资格并且不能补报。违反纪律的要追究责任。

五、省级优秀毕业生填写《河北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评选登记表》一式两份，校级优秀毕业生填写《保定幼专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一份。（登记表附后）

#### 六、优秀毕业生的表彰

被评选的省级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颁发“河北省优秀毕业生证书”；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保定幼专优秀毕业生证

书”。有关材料装入本人档案。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4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3号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已于2017年8月31日经教育部2017年第32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年9月21日

##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高等学校应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高等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高等学校要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以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辅导员培训应当纳入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培训整体规划。

建立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省级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内现有高等学校辅导员规模数量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高等学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高等学校要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应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

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院(系)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应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十九条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或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同时废止。

##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誓词

我志愿成为一名高校辅导员，  
拥护党的领导，献身教育事业，  
恪守职业规范，提升专业素养，  
情系学生成长，做好良师益友。

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而  
努力奋斗。